傳統與創新——

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體例初探

莊吉發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退休

提 要

清朝是我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清史的纂修就是我國歷代正史紀傳體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本文撰寫的旨趣,主要是利用現存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所纂修的各種傳稿,探討清史列傳的纂修體例,藉以了解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清史的得失。全文除前言、結語外,共包括六小節:一、開國功臣立傳以事蹟先後定次第;二、宗室王公區分軍功與恩封;三、蒙古回部王公按照部落纂立表傳;四、貳臣類傳以甲乙上中下分編;五、大臣畫一傳歸類分卷;六、纂輯彙傳以類相從。

歷代修史,講求體例。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都繼承了我國歷代纂修正史的傳統,重視修史體例,有傳承,也有創新。列傳的纂輯,沿襲以類相從的體例,將歷史人物分類集中編排。一方面將大臣列傳按時代先後,以類相從立傳;一方面沿襲歷代正史合傳體例,分門別類纂輯彙傳。表傳並列者,可知其人的善惡瑕瑜;有傳無表者,乃因其人有事蹟,實可表彰;有表無傳者,乃因其人無足置議。

明末諸臣降清後,雖有表現,但因其身事兩朝,大節有虧,乾隆皇帝命國史館 另立貳臣表傳,雖屬創新,卻使不少清初開國功臣成了負面的歷史人物。清史館淡 化處理降臣,將貳臣移置於大臣傳或文苑傳,不以修史體例褒貶人物,有其客觀 性。從儒林傳的纂修,可以反映國史館暨清史館漢學、宋學並列的立傳義例。探討 修史體例,有助於了解清史的特色。

關鍵詞:國史館、清史館、正史、貳臣傳、儒林傳

一、前言

清朝是我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清史的纂修就是我國歷代正史紀傳體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歷代修史,講求體例。《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金史》雅潔可觀,惟其完善,不如《明史》。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在纂修《明史》的基礎上仿《明史》纂修清史,有傳承,也有創新,是再造,也是衍義。

清朝國史館纂修歷朝本紀,採長編體,一帝一紀,自成系統,條理井然,帝 紀卷首,詳列凡例,可以窺知本紀體例,以本紀爲綱,志傳爲目,於帝紀內但載 大綱,其詳俱分見各志傳,不敢略,亦不敢繁,以從國史體例。黃綾本帝紀俱譯 成滿文本,不失爲清朝國史中特色。

易代之際,曲筆不免,國史館纂修清朝國史之失,在於忌諱太深。建州爲清朝祖先始封衛名,其設衛經過,詳載《明實錄》、《朝鮮實錄》。《金史》於本紀之前,先列世紀,又作世紀補,附於本紀之後,俱係追諡之帝,是新創體例。《元史》、《明史》將追尊之帝冠於列傳之首,最合體裁。清史館纂修《建州表》,上、下共二冊,詳載建州三衛設置經過。已刊《清史稿》取清太祖未起兵前建州三衛事蹟可考見者,以阿哈出、王杲爲之綱,並附同時並起者,著於篇,亦冠於列傳之首,頗合體裁。

《明史》志七十五卷,爲目十五,一從舊例。曆志增以圖,藝文志著述以明人爲斷,稍變舊例。國史館纂修清史志書,沿襲《明史》舊例,惟以「曆」字避清高宗弘曆御名諱,改曆志爲時憲志,藝文志惟載清人著述。清史館改五行志爲災異志,併儀衛志於輿服志,另增交通、邦交、國語等志。國語志的纂修最能凸顯清史的特色。

《明史》表十三卷,爲目凡五,諸王表五卷,功臣表三卷,外戚表一卷,宰輔表二卷,俱從舊例。七卿表二卷,爲新創體例。清朝國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外藩蒙古王公表傳、國史貳臣表傳等,有表有傳,俱屬創新體例。凡以軍功始封之王公,皆人自爲篇,篇首有題,題則名爵並載,題下有注,注則襲替兼書。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以一部落爲一表傳,其有事實顯著王公,即於部落表傳之後每人立一專傳,並以清、漢、蒙古字三體合繕成帙。凡建功之端委,傳派之親疏,皆可按籍而稽。

史家類傳之名,儒林、循吏、遊俠、貨殖,創由司馬遷,黨錮、獨行、逸 民、方術,仿自范曄,其後沿名隸事,標目繁多,然而歷代以來,二十二家之 史,從未有以貳臣爲表傳者。乾隆年間,國史館奉命將曾仕明朝降清後復膺官爵 諸臣,別樹專門,另立貳臣表傳,釐爲甲乙二編,各分上中下,以修史體例褒貶 人物,史無前例。清史館纂修清史稿,淡化處理降人,廢貳臣等名目,以人物生 卒先後,列事作傳。貳臣傳中李永芳入甲編中,馬光遠入乙編上。已刊《清史稿》 將李永芳、馬光遠入於大臣列傳十八,與佟養性、石廷桂、李思忠、金玉和等並 列,傳末論贊謂皆蒙寵遇,各有賢子,振其家聲云云,堪稱公允。探討紀、志、 表、傳體例,有助於了解國史館暨清史館纂修清史的得失,本文僅就列傳體例作 初步探討。清朝國史館暨民初清史館纂修列傳,皆繼承歷代正史體例,彙傳固然 以類相從,即大臣列傳,亦採以類相從的體例纂輯,藉以反映列傳人物在歷史舞 臺上所扮演的角色。從各類列傳的記載,可以顯露當時的社會概況,以及歷史發 展的過程。

二、勳猷茂著──開國功臣立傳以事蹟先後定次第

列傳的意義,就是列事作傳,將其人一生事實臚列作傳,年經月緯,有系統的記載,以傳於後世。康熙年間(1662-1722),清國史館已開始爲開國功臣立傳。康熙四十四年(1705)十月,清聖祖頒降諭旨,將開國元勳,凡王公侯大臣等生平事實交翰林院掌院學士揆敘著滿洲、漢軍翰林官將所存檔子蘇完扎爾固齊先行彙輯成編,繕呈進覽。其後又將費英東扎爾固齊清文列傳、五大臣傳、弘毅公額亦都達爾漢轄、何和里額駙、順科洛巴圖魯清文列傳陸續進呈。1康熙四十五年(1706)六月,清聖祖諭修國史諸臣云:

開國功臣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定奪。至逮事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2

^{1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3。乾隆12年8月28日,國史館總裁官訥親等奏。

^{2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225,頁16。康熙45年6月丁亥,諭旨。

前引諭旨指出,纂修開國功臣列傳的體例,當因功臣事蹟先後,以決定次第,不當視其功績分次第。清聖祖命國史館應分別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功臣,至於以何人居首,必須請旨定奪。雍正元年(1723)九月,清世宗諭國史館編輯功臣列傳云:

著將國初以來文武諸臣內立功行間,誠敬任事卓越之才有應傳述者,行文八旗,將諸王貝勒貝子公,以及文武大臣之冊文、詰勅、碑記、功牌、家傳等項,詳加查核,暨有顯績可紀者,亦著詳察,逐一按次彙成文冊,悉付史館,刪去無稽浮夸之詞,務採確切事實,編成列傳,如此可以垂之後世,庶為國家宣力有功之大臣,不致泯沒,特諭。3

爲功臣立傳,除實錄、內閣紅本外,其冊文、誥勅、碑記、功牌、家傳等項,也 是重要史料。根據可信度較高的史料,採集確切事實,編成列傳,始可垂之後 世。雍正三年(1725),清世宗又命國史館將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粘貼功 臣世職名籤進呈,欽定功臣一百一十人,後來又續定七十六人。乾隆元年(1736) 三月,禮部左侍郎徐元夢爲纂修國史,奏請將雍正年間(1723-1735)諸王文武 臣工的譜諜、行述、家乘、碑誌、奏疏、文集,在京文職五品以上,武職三品以 上,外任官員司道總兵以上,身後具述歷官治行事蹟,勅令八旗直省杳明申送國 史館,以備採錄傳述。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准者,亦應錄送,作爲志傳副本。4 國史館纂修的列傳,已由開國功臣擴大至文武職臣工。同年十月,國史館總裁官 鄂爾泰等進早《太祖高皇帝本紀》。鄂爾泰等原欲俟四朝本紀纂修完成後始將表 志列傳等項次第排纂。清高宗恐曠日持久,成書太遲,故論令一面辦理本紀,一 面排纂表志列傳,國史館遵旨辦理。5乾隆十二年(1747),國史館將五朝本紀清 漢各四十六卷及功臣一百一十人列傳清漢各九卷,陸續進呈。同年十月,國史館 將續纂功臣七十六人列傳清漢各六卷繕寫裝潢進呈御覽。乾隆十三年(1748)閏 七月十五日,國史館總裁官張廷玉具奏,功臣列傳編纂完成。宗室列傳,因未經 奏明,故尚未編輯。

因史書體例立有表,國史館監修總裁官傅恒等以國史記載五朝事實,凡宗室 受封、功臣宣力及簡任宰輔、七卿等官,非立表,不無遺漏之處,故奏請補序

^{3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4。

^{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5,頁6。乾隆元年3月癸丑,據徐元夢奏。

^{5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28,頁10。乾隆元年10月丙寅。

表。一方面將各朝本紀、志、傳等書,詳細校閱,一方面咨取宗室王公大臣事 實,各立表。乾隆十四年(1749)十二月,傅恒等奏請將五朝宗室王公及滿漢大 臣著有勞績未經立傳者,先期行文取具事實彙齊移送國史館,開列名單,請旨定 奪,續纂列傳。國史館總裁官等員自乾隆十五年(1750)六月起開始校閱宗室王 公列傳及功臣列傳,有應增改之處,即粘簽進呈。可據總裁官具奏內容了解其校 閱進早傳目及卷數。乾隆十六年(1751)五月,校閱宗室王公列傳五卷,功臣列 傳七卷。同年九月,校閱功臣列傳十二卷。乾隆十七年(1752)五月,五朝功臣 大臣列傳續修告竣進呈御覽者凡二百三十四人。各旗直省陸續送到事實清冊,經 國史館檢查考訂,可以立傳者,凡二百五十人,繕寫清單,奏請欽定。奉旨續修 大臣列傳。同年十二月,國史館將都統孫塔等四十六人纂成清漢列傳各四本,先 行進呈御覽。其未經編輯的傳表,仍陸續編輯。乾隆十八年(1753)四月,國史 館將續修大臣列傳二十三卷先行進呈外,又將第二十四卷至二十九卷清漢各六卷 進呈御覽。⁶ 同年七月,國史館續修大臣列傳第三十卷起至第三十七卷止,每卷 一冊,清漢各八卷八冊進早御覽。同年十一月初八日,國史館監修總裁官傅恒等 具奏時指出,陸續進過宗室王公傳五卷外,又將宗室王公傳第六卷起至第九卷止 清漢各四卷,大臣列傳第三十八卷起至第四十九卷止清漢各十二卷,大臣年表清 漢各十八卷,俱已及期完竣。因卷帙繁多,未便一併進呈,所以先將大臣列傳第 三十八卷起至第四十三卷止清漢各六卷進早御覽。十一月十四日,國史館將宗室 王公傳第六卷起至第九卷止清漢各四卷,大臣列傳第四十四卷起至四十九卷止清 漢各六卷進呈御覽。十二月初四日,國史館將大臣年表清漢各十八卷進呈御覽。 所有續修各項史書,業已告竣,經粘簽更正後,另繕正本奏請移送內閣交皇史宬 尊藏。其中宗室王公列傳,共計九卷。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大清國史宗室列傳》 五卷,就是國史館纂修的朱絲欄原輯本,是進呈本的未定稿。原輯本卷一詳列凡 例如下:

- 列聖諸子,無論有無封爵,及得罪削爵除籍,俱按名立傳。
- 一凡列聖諸子之子孫,其襲封者,自王以下,至輔國將軍以上,無論 有功,及得罪,俱附於祖父傳後,仿世家體,各為立傳。
- 一凡列聖諸子之子孫,其支庶有官至一品,及顯樹功烈者,亦附傳於祖父傳後,餘則第於宗室表中見之,概不立傳。

一凡宗室王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其順治年間授封者,俱按名先行立傳。至康熙年間授封者,俟恭進訖,再查明具奏,續行立傳。⁷

由前引凡例內容,可以了解宗室表、傳兩種體例,皇帝諸子,諸子之子孫自王以下至輔國將軍以上襲封者,子孫支庶官至一品及顯樹功烈者,各爲立傳,諸子之子孫立傳者,俱立附傳,附於祖父傳後,仿世家體裁。其餘子孫支庶一品以下及 未樹功績者,則見於宗室表中。

三、表傳並列──宗室王公區分軍功與恩封

乾隆二十九年(1764)奉勅纂修的《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表一卷,傳五卷,共六卷。乾隆四十六年(1781)奉勅撰的《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釐爲十二卷,包括表二卷,卷三至卷十二爲傳,共十卷。清高宗曾對表傳的體例作了說明,節錄一段論旨內容如下:

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為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熾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8

表傳並列者,可知其人的善惡瑕瑜。有表無傳者,乃因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乃因其人有事蹟實可表彰者。清國史館纂修的《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是輯錄王公勳蹟,凡以軍功封爵者,自王以下,公以上,包括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鎭國公、輔國公、以罪黜宗室貝勒。其以親封的王公,雖忠孝夙稱,勳猷茂著,但功非戰伐,例不備書。凡以軍功受封,後被削奪者,仍一體纂輯,以示存功著罪之意。表傳中凡以軍功始封的王公,皆人自爲篇,篇自有題,題則名爵並載。題下有注,注則襲替兼書。父子各有承襲,如卷三傳一和碩禮親王代善(1583-1648)與其子多羅克勤郡王岳託(?-1638),父子分帙,不復彙附,「庶見封建之典,不以親私;箕裘之綿,非資世及。」。王公承襲世系,既詳於篇,復人立世表一通,列之簡首,則傳派親疏,按圖可考。國

^{7 《}大清國史宗室列傳》,卷1,凡例。

^{8 《}欽定國史大臣列傳》,卷1,乾隆3年9月15日,諭旨。

^{9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第1冊,凡例。

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首據實錄,兼採國史、八旗通志,間考各王公 封冊碑文,其可信度較高。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國史館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包括乾隆二十九年 (1764)奉勅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凡五卷,目錄一卷,世表一卷,朱絲欄寫本及武英殿刊本各七冊:乾隆四十六年 (1781)勅撰《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凡十二卷,朱絲欄寫本共十二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共七冊,嘉慶二年 (1797)武英殿刊本共六冊,嘉慶間朱絲欄寫本共十二冊。乾隆二十九年 (1764)勅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將原封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以罪黜宗室置於第五卷。乾隆四十六年 (1781) 勅撰《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因多爾袞業經平反,而移置於卷四即傳二。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多爾袞》傳末記載一段內容云:

八年二月,蘇克薩哈等,首告多爾袞薨時,其侍女吳爾庫尼將殉,呼近侍羅什、博爾惠等,告以多爾袞曾製八補黃袍等衣物,令潛置棺內。羅什等如其言以殮。又多爾袞欲於永平圈房,率眾移駐,與何洛會、羅什等密議已定,特以出獵,稽遲未行。事聞,世祖令王大臣等質訊,乃以多爾袞私製黃袍等服飾,欲駐永平謀篡,及肆行僭妄,挾制中外諸罪案,昭示天下,籍其家,追削爵,黜宗室。10

多爾袞在順治八年(1651)以罪削爵,黜宗室,立傳時遂與莽古爾泰等人同置於舊纂表傳第五卷。清高宗指出多爾袞被定罪除封,當時清世祖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以致構成冤獄。平反昭雪後,復還封號,國史館遵旨增補原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以昭彰闡宗勳之意。多爾袞冤獄平反昭雪,就成爲重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的一個重要原因。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卷五以罪黜宗室原封大貝勒莽古爾泰原傳,奉勅重修《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雖然仍置末卷,即卷十二,與和碩貝勒德格類等同入以罪黜宗室傳內,惟其內容與原傳頗有出入,節錄原傳天命年間事蹟如下:

莽古爾泰,太祖高皇帝第五子也。壬子年十月,從太祖征烏喇,其主布 占泰,悉眾距河守。莽古爾泰同諸貝勒渡河擊之,隳六城,進至伏爾哈 河。布占泰窮蹙,以子及大臣子出質。乃於烏喇河建木城,留兵守之而 還。天命元年,太祖命為大貝勒。四年三月,明總兵杜松等,率師六 萬,出撫順關,進至董鄂。太祖率諸貝勒迎擊,至界凡山,設伏撒爾湖谷口。明兵至,伏兵邀擊,敗之。時大軍營吉林崖,明兵據撒爾湖山,破之,又破明兵於尚間崖。是役也,大軍再獲全勝,軍威丕振,關內震動。明總兵劉挺出師寬甸口,略董鄂。李如栢又由清河犯虎欄。莽古爾泰與大貝勒代善等禦之。綎悉精銳,出瓦爾喀什林中,我軍擊殲之,挺力戰死,李如栢遁。五年八月,攻明瀋陽,以精銳百人,擊明兵,敗之。六年七月,鎮江守將叛投明將毛文龍,同代善帥師遷金州民於復州。十年正月,明發卒萬人,駐旅順口。莽古爾泰進攻,殲其眾,毀城而還。是時察哈爾林丹汗兵擾科爾沁。太祖命往援之,軍至農安塔,林丹汗望風遁,解科爾沁圍。十一年四月,太祖親統大軍征蒙古五部,先命諸貝勒略西拉木輪。諸貝勒不能進,莽古爾泰獨領甲士,乘夜渡河攻之,俘獲無算。11

前引天命年間,莽古爾泰事蹟,簡單扼要,其內容主要取材於實錄。奉勅重修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和碩貝勒莽古爾泰傳》也是取材於實錄,惟詳略不 同,爲了便於比較,僅就天命年間莽古爾泰事蹟節錄如下:

莽古爾泰,太祖高皇帝第五子,歲壬子九月,從上征烏拉,克城六。莽 古爾泰等請渡水擊。上止之曰:我且削其外城,無僕無以為主;無民無 以為君,遂燬所得六城,移駐富勒哈河。越日,於烏拉河建木城,留兵 千守。天命元年,授和碩貝勒,以齒序,莽古爾泰為三貝勒。四年三 月,明總兵杜松等率師六萬,出撫順關。上親總師迎擊。莽古爾泰從至 界藩,設伏薩爾滸谷口。明兵過將半,尾擊之。我師據界藩之吉林崖。 明兵營薩爾滸山,以二萬眾來攻吉林。莽古爾泰同大貝勒代善等以兵千 衛吉林,復合力攻薩爾滸山,破之。又破明兵于尚間崖。時明總兵劉挺 出寬甸,略棟鄂。上命同代善等禦之,至瓦爾哈什窩集,擊敗明兵二 萬,陣斬挺,事詳禮烈親王傳。八月,從上征葉赫,圍其城。其貝勒布 揚古及弟布爾杭古降,葉赫平。五年八月,上征明,由懿路蒲河進。明 兵出瀋陽城者,各引退。諭莽古爾泰領本部追之。莽古爾泰遂率健銳百 人追殺總兵李秉誠、副將趙率教兵越瀋陽城東至渾河始返。六年七月, 鎮江城降將陳良策叛投明總兵毛文龍,同代善遷金州民於復州。十年正月,明葺城守旅順口,攻克之,殲其眾。十一月,率師援科爾沁,解其圍。十一年四月,上征喀爾喀巴林部,命代善諸貝勒,略西拉木倫。諸貝勒以馬乏不能進。莽古爾泰獨領兵夜渡擊之,俘獲無算。12

對照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與重修《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所載莽古爾泰 傳的內容後可知重修本頗多增補。舊纂本記載莽古爾泰於壬子年相當萬曆四十年 (1612) 十月從太祖征烏拉,渡河擊之,隳六城,實錄所載相同,重修本繫於是 年九月。舊纂本記載天命元年(1616),太祖命莽古爾泰爲「大貝勒」,重修本改 爲「授和碩貝勒,以齒序,莽古爾泰爲三貝勒」。天命元年(1616)四月,代 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封授「和碩貝勒」,以齒序列,代善(1583-1648) 爲大貝勒,阿敏(1586-1640)爲二貝勒,莽古爾泰(1587-1632)爲三貝勒,皇 太極(1592-1643) 爲四貝勒,都是天命年間(1616-1626) 同參國務的四大貝 勒。舊纂本以莽古爾泰爲大貝勒,與以齒爲序的大貝勒代善易致混淆,不合體 例。實錄詳載天命四年(1619)八月清太祖征葉赫部,命四大貝勒率護軍圍布揚 古經過。舊纂本不載征葉赫之役,重修本則載「八月,從上征葉赫,圍其城,其 貝勒布揚古及弟布爾杭古降,葉赫平。」13 所載內容,與實錄相合。舊纂本記載 「五年八月,攻明瀋陽,以精銳百人,擊明兵,敗之。」¹⁴ 重修本據實錄增補後改 爲:「五年八月,上征明,由懿路蒲河進,明兵出瀋城者引退。論莽古爾泰領本 部追之。莽古爾泰隊率健銳百人追殺總兵李秉誠、副將趙率教兵,城瀋陽城東, 至渾河始返。」15 所載內容與實錄相合, 莽古爾泰奉命率領精銳護軍追擊明兵, 過瀋陽城東,抵渾河始還。天命十一年(1626)四月,舊纂本記載清太祖親統大 軍征蒙古五部,先命諸貝勒略西拉木輪,諸貝勒不能進云云。諸貝勒爲何不能 進?語焉不詳。重修本記載「諸貝勒以馬乏不能進」,與實錄所載內容相合。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重修本確實優於《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舊纂本。

《恩封宗室王公表》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互爲表裏。清朝宗室諸王襲爵制度,有軍功與恩封之分。由軍功封晉者,世襲罔替,國史館遵旨纂修《宗室王

^{12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頁208。

^{13 《}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24;《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頁208。

^{14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卷5, 頁15。

^{15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頁208。

公功績表傳》,各立專傳。恩封親王襲次遞減至鎭國公,郡王襲次遞減至輔國公。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十五日,清高宗頒降諭旨指出「其由恩封而得者,雖不比軍功之各立專傳,亦應列入表內。」16 故命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詳悉查明,妥議具奏。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准宗室王公等由恩封而得者,均應列入表內,編定進呈。乾隆二十九年(1764)奉勅纂修《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時將宗室中以軍功封授王公者,裒集表傳,其以親封之王公非由功績者,例不備書。國史館遵旨纂修《恩封宗室王公表》,將宗室王公曾被恩封者,無論有無襲次,俱纂入表內,以資考證。王公敘次先後,是以當時有襲者爲正表,無襲者爲附表。功績王公各有專傳,故其表內但書封襲,不列年月。恩封表有表無傳,故詳晰年月。表中凡始封王公,人自爲篇,綱則書名,目則書爵,注則書封襲卒替,封者原委畢書,襲者繼承有緒。

乾隆四十年(1775)十二月十八日,大學士舒赫德、于敏中具奏進呈《恩封 王公表》,其內容如下:

臣等前經奉旨纂輯《恩封王公表》,現俱纂輯完竣,自親王起至不入八分輔國公止,現有襲次及未經承襲者共三十二頁,現無襲次及無嗣者共四十四頁,恩賜品級者共十頁,謹繕錄漢表四本,併酌擬凡例、目錄一本,恭呈御覽,伏候欽定。所有繙寫清文,臣等即交國史館滿纂修等官敬謹辦理,再行進呈,謹奏。查博爾忠鄂之曾祖準達,原係歲滿封授貝子。再寧盛額之高祖額爾圖,原係恩封鎮國公,均非功績所得,前經將此二人敘入功績表內,臣等已於本年二月初七日會同宗人府奏明,俱應遞降承襲在案,今擬改載入恩封表,其從前載入功績表傳及原板,俱應請旨刪改,謹奏。(此夾片交票簽發抄)¹⁷

大學士舒赫德等原奏內已指出纂輯完成的《恩封王公表》已繕寫漢字表四本,凡例、目錄一本,合計五本,根據漢字表繙寫滿文的工作,亦交國史館滿纂修等官辦理。原奏附夾片交由票簽處發抄。乾隆二十九年(1764)奉勅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原載太祖高皇帝曾孫固山貝子準達初次襲,永齊降襲輔國公,二次襲蘇爾禪,三次襲廣齡,四次襲博爾忠鄂。顯祖宣皇帝子原封固山貝子溫齊子額爾圖降封鎭國公,初次襲愛音圖,降襲輔國公,二次襲吉存,三次襲特通額。大學士

^{1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972,頁23。乾隆39年12月甲午,諭旨。

^{17 《}清國史館奏稿》, 第1冊, 頁443。

舒赫德等原奏所附夾片指出經查明準達原係歲滿封授貝子,額爾圖原係恩封鎭國公,均非功績所得,二人俱應遞降承襲,不應敘入功績表內,業經奏明改載恩封表內,並將舊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及其原板一併刪改。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一月初八日,大學士舒赫德等具奏,清字《恩封王公表》已繙寫完竣,與漢字本一併進呈。欽定發下後,即移交武英殿刊刻。《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記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恩封宗室王公表》不分卷,乾隆四十一年(1776)武英殿刊滿本文,共五冊;乾隆四十九年(1784)武英殿刊本,共五冊;嘉慶間內府朱絲欄寫本,共三冊。乾隆四十二年(1777)三月初五日,大學士舒赫德等具奏請旨稱:

臣等恭修《恩封王公表》業經恭呈御覽,並請交武英殿刊刻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查現在清漢刻本尚未完竣,今本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綿德著封為鎮國公前往泰陵、泰東陵侍奉,欽此,應請旨一併添入《恩封王公表》內刊刻,臣等謹將正本粘貼黃簽,恭呈御覽。18

由引文內容可知《恩封宗室王公表》遲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三月,滿漢文刻本仍未完竣,封授鎭國公綿德請旨添入表內刊刻。乾隆四十一年(1776)是國史館將《恩封宗室王公表》移交武英殿刊刻的年分。

《恩封宗室王公表》的人物,自親王起至不入八分輔國公止,依次爲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鎭國公、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大學士舒赫德等原奏現有襲次及未經承襲者共三十二頁,現無襲次及無嗣者共四十四頁,恩賜品級者共十頁。武英殿刊本,頁數略有不同。刊本現有襲次及未經承襲者共三十四頁,現無襲次者共二十一頁,無嗣者共二十二頁,現無襲次及無嗣者共四十三頁。標列始封王公,人自爲篇。其中和碩親王包括清世祖章皇帝第二子和碩裕親王福全、第五子和碩恭親王常寧,聖祖仁皇帝第二子追封和碩理親王允礽、第五子和碩恒親王允祺、第七子和碩淳親王允祐、第十二子和碩履親王允祹、第十三子和碩怡親王允祥、第十七子和碩果親王允禮、第二十四子和碩誠親王允祕,世宗憲皇帝第五子和碩和親王弘畫,高宗純皇帝第一子追封和碩定親王永璜、第五子和碩榮親王永琪。爲便於說明,先將世祖章皇帝第二子福全、聖祖仁皇帝第二子允礽漢文、滿文表分別影印如下: (表一、表二)

世祖章皇帝第二子

全 王四十二年六 財授和碩裕親康熙六年正月

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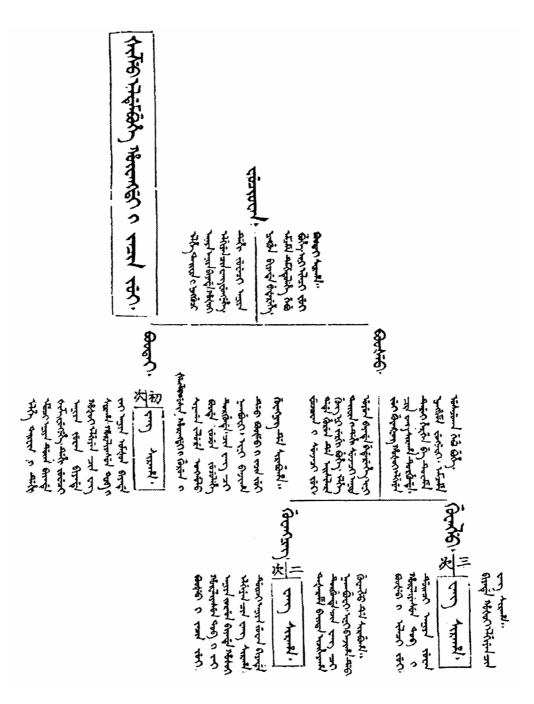
保

綬

追諡曰悼九月卒以子廣村國公品級科輔國公品級科輔國公品級

造

> 表一 和碩裕親王福全漢字表 《恩封宗室王公表》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二 和碩裕親王福全清文表 《恩封宗室王公表》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世祖章皇帝生有八子,第二子福全(fuciowan)。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初九日,第三子玄燁(hiowan ye)即皇帝位,改翌年爲康熙元年。康熙六年(1667)正月,福全封授和碩裕親王(hošoi elgiyen cin wang)。康熙四十二年(1703)十月,福全第三子保泰(bootai)初次承襲王爵,仍襲封和碩裕親王。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因聖祖國制未滿,保泰在家演劇,革退親王。同年十二月,以保泰親弟保綬第二子廣寧(guwangning)二次承襲王爵,仍襲封和碩裕親王。雍正四年(1726)十月,廣寧辦事錯謬,革退親王,以廣寧親弟保綬第三子廣祿(guwanglu)三次承襲王爵,仍襲封和碩裕親王。福全始封和碩裕親王,第三子保泰初次襲,福全第五子保綬第二子廣寧二次襲,保綬第三子廣祿三次襲。恩封王公因有表無傳,所以書明封襲年月。(表三、表四)

清聖祖仁皇帝生三十五子,皇二子胤礽(in ceng),皇后赫舍里氏生,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立爲皇太子。《恩封宗室王公表》標列聖祖仁皇帝第二子。清世宗即位後,避御名諱,「胤」作「允」,表中胤礽名,據玉牒改書允礽(yūn ceng)。康熙四十七年(1708)九月,以允礽秉性乖戾廢黜。四十八年(1709)三月,允礽復立爲皇太子。五十一年(1712)十月,復以允礽怙惡不悛廢黜。雍正二年(1724)十二月,允礽薨於咸安宮幽禁處,追封和碩理親王(hošoi giyangga cin wang),諡號密(kimcikū)。允礽第二子弘皙(hung si)於雍正八年(1730)五月晉封和碩理親王。乾隆四年(1739)十月,弘皙以行止不端削爵,本身黜宗室,改名四十六。以親弟允礽第十子弘晦初次承襲王爵,襲封多羅理郡王。由《恩封宗室王公表》的記載,可知允礽是死後追封的,其事蹟據事直書,皇太子再立再廢,不入《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此外,清高宗第一子永璜(1728-1750)追封和碩定親王,第三子永璋(1735-1760)追封多羅循郡王,因係死後追封,俱非以軍功封爵,故不入功績表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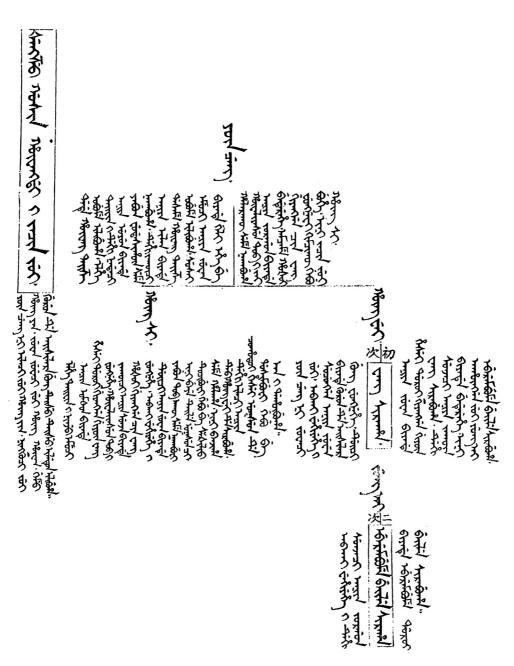
清國史館纂修國史,多詳列凡例,義例嚴明,皇帝諸子無論有無封爵,或得罪削爵除籍,俱按名立傳,纂修《宗室王公傳》。皇帝諸子之子孫凡宗室襲封者自王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以上,無論有功及得罪,俱附於祖父傳後,仿世家體按名各爲立傳。其支庶有官至一品及顯樹功烈者,亦附傳於祖父傳之後,其餘祇於宗室表中見之,概不立傳。《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係因輯錄王公勳蹟而纂修,凡以軍功封爵,自王以下,公以上者,俱載於表傳中,亦即輯錄因軍功而受封的宗室王公。其以軍功受封,後經降削者,亦一體編輯,並題書「原封某爵」字樣,

使 四親 政 翻 報 對 正 多 十 康 宗 十 弟 名 本 行 隆 和 八 羅 一 熙 空 三 弘 四 身 止 四 碩 年 理 月 六 復 年 晚 十 野 丁 年 四 丁 世 元 十 接隆允 輔元初 公四年封乾 復年聯十點不年理五郡奉十 原 襲六宗端十親月王 名 爵以室削月王晉雍 永八郡

子年理

表三 追封和碩理親王允礽漢字表 《恩封宗室王公表》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公自



表四 追封和碩理親王允礽清文表 《恩封宗室王公表》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一方面以示「存功著罪,法戒斯昭」之意;一方面可知入纂緣由,以符合全書體例。宗室中親封王公,雖忠孝夙稱,但因功非戰伐,例不纂入王公功績表傳。《恩封宗室王公表》係因輯錄親封王公而纂修,宗室王公凡曾被恩封無論有無襲次,俱按名纂入,以資考證。因表中祇載王公,故自鎭國將軍以下非由王公降襲者,俱不纂入。對照《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和《恩封宗室王公表》,可知舊纂功績王公表內有固山貝子溫齊之子鎭國公額爾圖,但因額爾圖實係恩封,本無功績,國史館請旨後從功績王公表內撤出,改列《恩封宗室王公表》,目錄標明「顯祖宣皇帝四世子鎭國公額爾圖,初次襲愛音圖,降襲輔國公,二次襲吉存,三次襲特通額,四次襲寧盛額,降爲不入八分輔國公」等字樣,《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表二祇記載原封溫齊所立爵,而不列鎭國公額爾圖之名。又如貝子準達原收入功績王公表內,但因準達係歲滿例封貝子,後征勦吳三桂時因疏報軍機遲誤,降爲鎭國公,亦經國史館請旨改入《恩封宗室王公表》。表中標列「太祖高皇帝三世孫固山貝子準達,初次襲永齊,降襲輔國公,二次襲蘇爾禪,三次襲廣齡,四次襲博爾忠鄂」等字樣。由此可知《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與《恩封宗室王公表》是兩種不同的體例,因人立傳,不可混淆。

四、追闡成勞──蒙古回部王公按照部落纂立表傳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功績王公表傳》,又稱《蒙古回部功績表傳》,或稱《蒙古回部王公表傳》。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二十九日,清高宗頒降諭旨,略謂「我國家開基定鼎,統壹寰區,蒙古四十九旗及外扎薩克喀爾喀諸部,咸備藩衛,世篤忠貞,中外一家,遠邁前古。在太祖、太宗時,其抒誠效順,建立豐功者,固不乏人,而皇祖、皇考及朕御極以來,蒙古王公等之宣猷奏績,著有崇勳者,亦指不勝屈。因念伊等各有軍功事實,若不爲之追闡成勞,裒輯傳示,非獎勳猷而昭來許之道。」¹⁹ 於是命國史館會同理藩院將各蒙古扎薩克事蹟譜系,詳悉採訂,以一部落爲一表傳。其有事實顯著之王公等,即於部落表傳後,每人立一專傳,「則凡建功之端委,傳派之親疏,皆可按籍而稽,昭垂奕世。」清高宗命國史館總裁等選派纂修各員詳慎編輯,以清、漢、蒙古字三體合繕成帙,陸續進呈,經清高宗閱定成書後,即同《宗室王公表傳》以漢字錄入《四庫全書》,

其各部落並將所部之表傳專傳,以三體合書,頒給一冊,俾其子孫益知觀感奮勵。因回部各城伯克等自投誠以後,即在軍營宣力勤勞,晉封王貝勒貝子者,亦復不少,理宜與蒙古王公一體施恩,纂立表傳。乾隆四十四年(1779)九月初二日,清高宗又命國史館將回部王公一體纂立表傳,以示一體優恤回臣之意。²⁰

國史館爲承修蒙古回部功績表傳,即照錄原奉諭旨交理藩院行文宣示各部落,令其造具譜系事蹟清冊,送館辦理。國史館總裁福隆安即選派纂修各員,會同理藩院派出官員查考編輯,按照部落,各立三合字體表傳,其有事實顯著之王公等仍立專傳,以便同《宗室王公表傳》以漢字錄入四庫全書。但因蒙古四十九旗、外扎薩克、喀爾喀諸部以及回部宣力人員軍功事蹟冊檔浩繁,所有已派各員檢查音譯,辦理三合字體,人不敷用。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初十日,國史館總裁福隆安等奏准依照趲辦無圈點老檔之例,於八旗候補中書、筆帖式等官及生監人員內擇其繙譯清順字畫端楷者,考取繙譯十六名,譯漢十二名,校對八名,謄錄二十四名,令其自備資斧,在館效力。²¹ 理藩院陸續送到事實顯著王公等旗冊後,國史館即上緊繙譯校對,並將辦出冊檔交漢纂修官纂輯漢字表傳。成篇之後即需漢謄錄校對繕寫,因國史館額設漢謄錄十名,人不敷用,國史館總裁程景伊等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二十七日奏准於吏部考取候補漢謄錄內移取十名,亦令其自備資斧,在館額外行走。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史館總裁阿桂等面奉諭旨:「蒙古王公表傳著照滿大臣列傳之例辦理。」²² 滿蒙一體,《蒙古王公表傳》依照滿洲大臣列傳之例纂輯,事半功倍。

國史館纂修《蒙古回部功績王公表傳》是按照部落各立三合字體表傳,先修 漢字本,進呈御覽,經欽定發下後,繙譯清文,繕寫正本,與漢字本進呈御覽, 清文本經欽定發下後,再繙譯蒙古文,繕寫正本,然後與漢字本、清文本一併進 呈御覽,從國史館進呈三合字體表傳的過程,有助於了解蒙古、回部表傳纂修完 成的時間。國史館首先完成的是漢字本表傳,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一月三十 日,國史館將纂就內扎薩克科爾沁部王公表一篇,總傳一篇,奧巴列傳、巴達禮 列傳、沙津列傳各一篇,繕寫漢字本進呈御覽。²³ 國史館同時奏明俟欽定漢字本

^{20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頁217。

^{21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467。

^{22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470。乾隆45年11月14日,諭旨。

^{23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471。

表傳,再將清文本表傳、蒙古文表傳,另行繕寫正本陸續進呈。乾隆四十六年(1781)六月二十四日,國史館將科爾沁部王公表一篇,總傳一篇,奧巴列傳、巴達禮列傳、沙津列傳各一篇,繙譯清文,繕寫正本,與漢字本王公表一篇置卷之一,即表第一之首,標作「科爾沁部表」。科爾沁部總傳,置卷之十七,即傳第一之首,總傳後爲土謝圖汗奧巴列傳,附多羅貝勒沙津列傳,巴達禮列傳並未錄入,而僅見於表第一。奧巴係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之裔,天命九年(1624),科爾沁部歸附清太祖。天命十一年(1626),初封奧巴爲土謝圖汗,天聰六年(1632),奧巴卒。巴達禮爲奧巴長子,天聰七年(1633),授濟農,襲土謝圖號。崇德元年(1636),封扎薩克和碩土謝圖親王,詔世襲罔替。康熙十年(1671),卒。表第一科爾沁部表標明奧巴初封、巴達禮一次襲等字樣。奧巴事實顯著,仍立專傳,置傳第一之首,並將巴達禮次子沙津列傳作爲奧巴列傳之附傳,有表有傳,巴達禮因事實並不顯著,未立專傳。

國史館纂辦《蒙古回部功績王公表傳》陸續進呈,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告竣,隨後即接辦三體畫一表傳,於乾隆六十年(1795)完竣,另繕樣本各一分,交武英殿刊刻刷印,共三百六十卷,一百八十本,裝潢成帙,進呈御覽後,頒發各部落。《蒙古回部功績王公表傳》自乾隆年間成書後,歷經多年,頗有應行增輯之處。嘉慶十五年(1810),國史館滿、漢、蒙古提調、總纂、纂修等官悉心蒐討,詳慎編輯。嘉慶十九年(1814)二月,增輯告竣,包括《蒙古回部功績王公表傳》清文本、漢字本共四十八卷,蒙古文本共二十四卷,將表傳滿、蒙、漢三體書另行照例繕寫副本移交武英殿刊刻。道光、咸豐等朝續纂《蒙古回部功爺王公表傳》,包括朱絲欄寫本及武英殿刊本。

五、進退無據──貳臣類傳以甲乙上中下分編

貳臣表傳的纂修是清朝國史的創新體例,也是爭議性很大的體例。在乾隆年間(1736-1795),貳臣表傳的人物,是最受責難的變節者。王成勉撰〈清史中的洪承疇〉一文已指出:

從清史中對於洪承疇的記載及論述,我們首先可以看出歷史解釋的時代性。可以說有關洪承疇的記載與討論一直受到政治的影響。在官方的態度上,因為清初官方對洪承疇是持肯定的態度,不談他在明朝之功與叛明經過,只是企圖壓抑他在征明與輔佐清室的功勞,以強調滿人統治和

征服的地位。在這環境之下,民間的寫作呈現兩極化,遺民色彩的作品對洪氏是採批評與抹黑的寫法,而方志或同是貳臣的人士,就會注意到洪承疇的貢獻。到盛清時期,由於清朝地位業已穩固,不必再為貳臣的行為有所掩飾與申辯,自然態度轉為嚴峻,這也使得方志與民間人士都不敢照實述說洪承疇的貢獻。24

盛清時期,對待貳臣的態度,是嚴峻的。乾隆三十四年(1769)六月初六日,清 高宗頒降論旨,略謂:

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膴仕,及本朝定鼎之初,率 先投順,游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人類。朕從前序沈德潛所選 《國朝詩別裁集》,曾明斥錢謙益等之非,黜其詩不錄,實為千古立綱常 名教之大閑。彼時未經見其全集,尚以為其詩自在,聽之可也。今閱其 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背謬,其中祗謗本朝之處,不一而 足。夫錢謙益果終為明臣,守死不變,即以筆墨騰謗,尚在情理之中, 而伊既為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刊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 此以掩其失節之羞,尤為可鄙可恥,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 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為銷毀,著各該督撫等 將《初學》、《有學》二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諭令繳出,彙齊送 京,(下略)。25

清高宗以《初學集》、《有學集》詆謗清朝,而痛斥錢謙益(1582-1664)有才無行,大節有虧,不足齒於人類。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初一日,清高宗以《國朝詩別裁集》將身事兩朝有才無行之錢謙益居首,有乖千秋公論,而命內廷翰林爲之精校去留。²⁶同年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論,略謂:

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銓、王鐸、宋權、謝陞、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 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

²⁴ 王成勉, 〈清史中的洪承疇〉, 收於《明清文化新論》, 頁492。

^{25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836,頁5。乾隆34年6月丙辰,諭旨。

^{2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022,頁1。乾隆41年12月戊戌,諭旨。

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倖生,靦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闌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敘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事雨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揜蓋,又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任明及任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27

清高宗認爲「勝國」臣僚遭際時艱,不能爲其主臨危授命,輙復畏死倖生,靦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倘若以其身事兩朝,概爲刪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揜蓋。因此,命國史館將身事兩朝大節有虧文武諸臣另立貳臣傳一門,以示傳信。洪承疇(1593-1665)降清後頗樹勞伐,李永芳屢立戰功。至於錢謙益降清後竟於詩文內陰行詆毀,進退無據。襲鼎孳(1616-1673)曾降闖賊,受其僞職,旋又降清,再仕以後毫無事蹟足稱,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不示差等,又何以昭彰癉。乾隆四十三年(1778)二月二十四日,清高宗命國史館總裁於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爲甲乙二編,「俾優者瑕瑜不掩,劣者斧鉞凜然,以傳信簡編,而待天下後世之公論。」²⁸

國史館遵旨另立貳臣傳一門,分爲甲乙二編,將明季文職自庶吉士、給事中、御史、郎中、寺丞、府丞、知府以上,武職自指揮僉事、都督僉事、協守、 參將、分守遊擊以上諸人降順清朝後躋列顯秩及有世襲爵職者,俱查核事實,次 第纂輯,進呈御覽。

國史館將纂就貳臣傳分入甲編或乙編,並繕寫正本進呈御覽。例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九月初三日,國史館將纂就應入甲編的李永芳、洪承疇二傳繕寫正本進呈御覽。同日,發下李永芳、洪承疇二傳,諭令大學士于敏中等將東州、瑪根丹二處於《盛京輿圖》粘簽呈覽。大學士于敏中等遵旨粘貼黃簽進呈御覽。²⁹

^{27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022,頁3。乾隆41年12月庚子,諭旨。

^{28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1051,頁24。乾隆43年2月乙卯,諭旨。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9冊,頁291。

但輿圖內作「瑪哈丹」,而在李永芳傳內作「瑪根丹」,于敏中等即交國史館將「根」字更正。乾隆四十七年(1782)三月二十一日,國史館進呈貳臣傳甲編孫得功一傳,乙編田維嘉、沈惟炳、謝啓元、張鳳翔、苗胙土五傳。三月二十二日,軍機處奉旨:「國史館所進貳臣甲編孫得功傳內有大清二字,於體例不合,著用本朝字樣,嗣後各傳內有似此者,俱著遵照改正,欽此。」列傳內「大清」二字,不合體例,國史館遵旨改正爲「本朝」字樣。乾隆五十七年(1792)七月,貳臣表傳,纂輯告竣,先後所頒諭旨冠於卷首,遵照甲乙編次,國史館加撰按語,傳內諸臣應追奪美諡者,粘簽聲明,另開清單,一併進呈御覽。國史館認爲貳臣傳的纂輯爲萬世史家所未有,清高宗指出貳臣傳可補前世史傳所未及。《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卷首記載史臣按語,略謂:

臣等謹按史家類傳之名,儒林、循吏、游俠、貨殖,創由司馬,黨錮、獨行、逸民、方術,昉自蔚宗。嚴後沿名隸事,標目實繁。顧四千餘年,二十二家之史,從未有以貳臣類傳者。30

二十二史,既未以貳臣類傳,清朝國史館奉命以貳臣類傳,藉修史體例褒貶人物,就是一種創新。(圖1)

貳臣傳甲編上共九人,甲編中共十人,甲編下共三十四人,乙編上共二十三人,乙編中共十八人,乙編下共二十九人,合計共一百二十三人。其籍貫分佈,遼東、遼陽、錦州、廣寧、開原共二十八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三,山東共十九人,約佔百分之十六,陝西共十五人,約佔百分之十二,直隸共十四人,約佔百分之十一,河南共十人,約佔百分之八,江南、山西各八人,各約佔百分之七,其餘福建、甘肅、雲南、浙江、四川、廣東、湖廣、安徽、江西合計十九人,約佔百分之十六。貳臣表傳是以仕明時「內而翰詹科道,外而道府參遊,陟清班而膺壃事者爲斷。」但就表中原職分布而言,包含文武職大員人數頗多,包括大學士、尚書、司業、少卿、侍郎、郎中、庶吉士、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給事中、少詹事、編修、修撰、侍講、檢討、中允、總督、巡撫、道員、都督、都指揮使、監軍、將軍、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及王、侯、伯等,其中侍郎共十二人,約佔百分之十,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共十人,約佔百分之八,總兵、副將各共二十人,各約佔百分之十七。就投誠年分而言,在天命、天聰、崇德年間歸順者共二十二人,約佔百分之十八,在順治元年(1644)歸順者共五十

人,約佔百分之四十一,在順治二年(1645)歸順者共三十八人,約佔百分之三 十一,投誠人數集中在順治元年、二年,合計約佔百分之七十二強。貳臣中安插 漢軍各旗者共三十五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九。貳臣表傳釐爲甲乙二編,次爲兩 等,部各三門,位有差等。其中明臣投順清朝後遇難殉節而能沒王事者,列甲編 之上,如遼東人劉良臣原仕明為遊擊,天聰五年(1631),投順皇太極,後隸漢 軍鑲黃旗,以軍功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累官甘肅總兵,回人米喇印作亂時,劉 良臣遇害,入祀昭忠祠。明臣投順清朝後顯有勳績者,如遼東人李永芳原仕明爲 遊擊,天命三年(1618),投順努爾哈齊,累官總兵,以軍功授三等子爵,後隸 漢軍正藍旗,列甲編之中。明臣投順清朝後,略有勞效者,如遼陽人祝世昌原仕 明為遊擊。天命六年(1621),投順努爾哈齊,累官山西巡撫,後隸漢軍鑲紅 旗,列甲編之下。明臣投順清朝後,無功績可紀者,如遼東人孫得功,原仕明爲 遊擊,天命七年(1622),投順努爾哈齊後仍賜原官,授三等男爵,子孫隸漢軍 正白旗,列乙編之上。明臣投順清朝後,曾經獲罪者,如順天涿州人馮銓,原仕 明爲大學士,被劾論徒,贖爲民。順治元年(1644),投順清朝後,仍官大學 士。順治八年(1651),以曾被劾私受叛賊姜瓖賄,致仕。十年(1653),復起 用,尋乞休,列乙編之中。明臣曾經從賊,後來投順清朝,以及初爲賊黨,降明 後又投順清朝者,如直隸正定人梁清標原仕明爲庶吉士,降於流賊李自成。順治 元年(1644),投順清朝,官至大學士,所向稱臣,列乙編之下。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纂修告成後,國史館進呈御覽。清高宗披覽後指出,貳臣傳分爲甲乙二編,其中有歸順之後,又去而從唐、桂、福、潞各王者,雖其人反側無定,然唐、桂、福、潞各王究爲明朝宗支,諸臣繫懷故主,列入乙編,尚不至於有乖史例。而乙編內薛所蘊、張炘二人,俱曾順從流賊,復降清朝。嚴自明暨經投誠,復從尚之信謀叛,其後又與尚之信同降,反覆無常,進退無據,俱於立傳之例,大爲不協。此外如馮銓、龔鼎孳、金之俊等人,其行蹟亦與薛所蘊等人相彷,皆靦顏無恥。而錢謙益既經臣事清朝,復敢肆行誹謗,其居心行事,尤不可問。乾隆五十四年(1789)六月初六日,國史館奉命將貳臣傳乙編內馮銓、龔鼎孳、薛所蘊、錢謙益等人,詳細查明,概行奏聞撤去,不必立傳,僅爲立表,排列姓名,摘敘事蹟,「俾天下萬世共知,似此行同狗彘之徒,既不得炳丹青之列,仍不逃斧鉞之誅。」31

³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4冊,頁967。乾隆54年6月初6日,內閣奉上諭。

遼、金、元三史都有《逆臣傳》,《遼史·逆臣傳》上、中、下共三卷,包括耶律轄底等十八人。上卷序文云:

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貴賤位而後君臣之分定,君臣之分定而後天地和,天地和而後萬化成。五帝三王之治,用此道也。三代而降,臣殺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作《春秋》以寓王法,誅死者於前,懼生者於後,其慮深遠矣。歐陽修作《唐書》,創《逆臣傳》,蓋亦《春秋》之意也。32

君臣之分已定,臣弑其君是亂臣賊子。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已死者難逃斧 鉞之誅,生者無不知懼。《唐書·逆臣傳》的纂修,即本《春秋》之意。亂臣賊 子肆其叛逆,以致亂亡,「有國家者,可不深戒乎!」

《金史》列傳共七十三卷,內含《逆臣傳》一卷,包括秉德等十人。《逆臣 傳》序云:「昔者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法有五焉:微而顯,志而晦,婉 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夫懲惡乃所以勸善也,作逆臣傳。」33《逆臣 傳》的纂修,其目的在懲惡而勸善,亦即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之意。當 清國史館奉命將貳臣傳乙編內馮銓等人撤出,僅爲立表後,清高宗認爲仍然不足 以示徽戒。「今思此等偷生嗜利之徒,進退無據,實爲清議所不容,若僅於表內 略摘事蹟,敘述不詳,使伊等醮穢之行不彰後世,得以倖洮訾議,轉不足以示懲 戒。」34 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二月初九日,命國史館詳悉查明,將貳臣傳乙 編內吳三桂、耿精忠、李建泰、姜瓖、王輔臣、薛所蘊、張炘等人,特立《逆臣 傳》,另爲一編。若與洪承疇、李永芳等人一同編列,轉乖史例。其目的爲「庶 使叛逆之徒,不得與諸臣並登汗簡,而生平穢蹟,亦難逃斧鉞之誅。|³⁵ 清高宗 特創《貳臣傳》新體例,又按遼、金、元三史舊例,另立《逆臣傳》,其目的都 是爲了勸善懲惡,而且是不同程度的懲戒。《欽定國史逆臣列傳》上、下二卷, 由國史館劉樹屛、李岳瑞合辦,乾隆五十七年(1792)七月十四日,國史館將纂 就《逆臣傳》二卷繕寫正本,進呈御覽。卷上逆臣包括吳三桂、馬寶(王屛藩 附)、李本深、張國柱、曹申吉(羅森、陳洪明、吳之茂附)、王輔臣、譚洪(子

^{32 (}元) 脫脫等纂修,《遼史》,第2冊,頁1497。

^{33 (}元) 脫脫等纂修,《金史》,第4冊,頁1817。

³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論檔》,第15冊,頁348。乾隆54年12月初9日,內閣奉上 論。

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5冊,頁349。

譚天秘、鄭蛟麟附)、祖澤清、耿精忠、曾養性、劉進忠。卷下包括尚之信、嚴 自明、孫延齡、馬雄(子馬承廕、郭義附)、線國安、姜瓖、李建泰、金聲桓、 章于天、李成棟(袁彭年附)、鄭芝龍、劉澤清、馬逢知。松居士排字本《逆臣 傳》釐爲四卷。清史館傳稿,改《逆臣傳》爲《叛臣傳》。已刊《清史稿》不立 《逆臣傳》、《叛臣傳》。

貳臣表傳甲乙二編所錄貳臣共一百二十三人,其中見於已刊《清史稿·列傳》 者,共五十三人,可列對照表如下: (表五)

表五 清史貳臣表傳與《清史稿》大臣列傳對照表

	清史貳臣表傳姓名	《清史稿》大臣列傳姓名			
傳 別	姓 名	傳 別	姓 名		
甲編中乙編上	李永芳 孫得功、馬光遠	列傳十八	佟養性、孫國強、李永芳、石廷 柱、馬光遠、李思忠、金玉和、 王一屏、孫得功、張士彦、金礪		
甲編下	鮑承先	列傳十九	希福、范文程、甯完我、鮑承先		
甲編上 甲編中 甲編下	孔有德 祖可法、尚可喜 祖大壽、祖澤潤、祖澤洪、耿仲 明、全節、祖澤溥	列傳二十一	孔有德、全節、耿仲明、尚可 喜、沈志祥、祖大壽、祖澤潤、 祖澤溥、祖澤洪、祖可法		
甲編中 乙編中	孟喬芳、張存仁、洪承疇 夏成德	列傳二十四	洪承疇、夏成德、孟喬芳、張文 衡、張存仁		
甲編下 乙編上 乙編下	宋權 謝陞、金之俊、胡世安、王永吉 党崇雅、衛周祚、高爾儼、張端	列傳二十五	蔣赫德、額色赫、車克、覺羅巴 哈納、宋權、傳以漸、呂宮、成 克鞏、金之俊、謝陞、胡世安、 王永吉、党崇雅、衛周祚、高爾 儼、張端		
甲編下	祝世昌	列傳二十六	沈文奎、李棲鳳、馬鳴佩、馬國 柱、羅繡錦、羅繪錦、雷興、王 來用、丁文盛、祝世昌		
甲編中	劉武元、李國英	列傳二十七	李國英、劉武元、庫禮、胡全才、申朝紀、馬之先、劉宏遇、于時躍、蘇宏祖、吳景道、李日茂、劉清泰、佟岱、秦世禎、陳錦		
甲編中	劉芳名	列傳三十	沙爾虎達、安珠瑚、劉之源、吳守進、巴山、張大猷、喀喀木、梁化鳳、劉芳名、胡有陞、楊名高、劉光弼、劉仲錦		

(續表五)

	清史貳臣表傳姓名	《清史稿》大臣列傳姓名			
傳 別	姓 名	傳 別	姓 名		
甲編下乙編中	張煊魏琯	列傳三十一	趙開心、楊義、林起龍、朱克 簡、成性、王命岳、李森先、李 呈祥、魏琯、李裀、季開生、張 煊		
乙編中乙編下	馮銓、李若琳、孫之獬、陳之 遴、劉正宗 陳名夏、張縉彦	列傳三十二	剛林、祈充格、馮銓、孫之獬、李若琳、陳名夏、陳之遊、劉正宗、張縉彦		
甲編上 甲編下 乙編上 乙編下	徐勇、郝効忠、馬得功 張天祿、張天福、盧光祖、田雄 左夢庚、許定國、劉良佐 孫可望、白文選	列傳三十五	許定國、劉良佐、左夢庚、郝劫 忠、徐勇、盧光祖、田雄、馬得 功、張天祿、張天福、趙之龍、 孫可望、白文選		
甲編中	張勇	列傳四十二	張勇、趙良棟、王進寶、王萬 祥、孫思克、馬進良		
甲編下	陳世凱	列傳四十四	趙國祚、許貞、周球、徐治都、 胡世英、唐希順、李麟、趙應 奎、趙賴、李芳述、陳世凱、許 占魁		
甲編下	王宏祚	列傳五十	王弘祚、姚文然、魏象樞、朱之 弼、趙申喬		
甲編下 乙編上 乙編中 乙編下	曹溶 吳偉業 錢謙益 龔鼎孳	列傳二七一 (文苑一)	魏禧、侯方域、申涵光、吳嘉 紀、錢謙益、龔鼎孳、吳偉業、 曹溶、宋琬、施閏章、王士祿、 陳恭尹、萬斯同、戴名世等		

資料來源:《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已刊《清史稿》列傳。

由前列簡表可知已刊《清史稿》將部分貳臣散列於大臣傳及文苑傳中,其中貳臣表傳甲編中李永芳(d.1634),乙編上孫得功、馬光遠(d.1663)三人,與烏填超哈(ujen cooha)昂邦章京(amban janggin)佟養性(d.1632)、石廷柱(1599-1661)、梅勒額眞(meiren i ejen)李思忠(1595-1657)等人同列於已刊《清史稿》列傳十八,傳末論曰:

養性、廷柱先世本滿洲,懷舊來歸,申以婚媾。永芳歸附最先,思忠為 遼左右族,皆蒙寵遇,各有賢子,振其家聲。光遠初佐養性,後與廷柱 分將漢軍,罷而復起。玉和戰死。同時諸降將有績效,賞延於世,或其 子顯者,得以類從。後先奔走,才亦盛矣。36

李永芳、孫得功、馬光遠歸附後,頗有績效,俱蒙寵遇。李永芳有子九人,漢軍旗制定,隸正藍旗漢軍。次子李率泰,自有傳。三子剛阿泰,順治初,官宣府總兵。五子巴顏,襲父爵,爲漢軍正藍旗固山額眞。李永芳有賢子振其家聲。馬光遠以所部降,後隸正藍旗漢軍,授梅勒額眞。初佐佟養性,後與石廷柱分將漢軍。孫得功歸順後,授遊擊,隸鑲白旗。漢軍旗制定,改隸正白旗漢軍。李永芳、馬光遠、孫得功與佟養性、石廷柱、李思忠等俱隸漢軍,遂以類從,已刊《清史稿》的客觀立傳,可以肯定。

清太祖時,儒臣未置官署。太宗天聰三年(1629),命文館儒臣分兩直。崇德改元,設內三院,希福(d.1652)、范文程(1597-1666)、鮑承先及剛林授大學士,是爲命相之始。希福兼通滿、漢、蒙古字。范文程少好讀書,與其兄范文寀並爲瀋陽縣學生員,太宗即位,召直左右。寧完我(d.1665)通文史,奉召直文館。鮑承先以寧完我薦,令直文館。清朝國史館纂修貳臣表傳,將鮑承先歸入甲編下,已刊《清史稿》將鮑承先與希福、范文程、寧完我等同入列傳十九,以類相從,肯定其歷史地位。傳末論贊中指出,「希福屢奉使,履險效忱,撫輯屬部;文程定大計,左右贊襄,佐命勳最高;完我忠讜耿耿,歷挫折而不撓,終蒙主契;承先以完我薦直文館,而先完我入相,參預軍畫,間除敵帥,皆有經綸。草昧之績,視蕭、曹、房、杜,殆無不及也。」37 所論公允。

貳臣表傳將孔有德歸入甲編上,祖可法、尚可喜歸入甲編中,祖大壽、祖澤 潤、祖澤洪、耿仲明、全節、祖澤溥歸入甲編下,已刊《清史稿》移置列傳二十 一,與沈志祥等並列。傳末論曰:

有德、仲明,毛文龍部曲,可喜東江偏將,志祥又文龍部曲之餘也。文龍不死,諸人者非明邊將之良數?大壽大凌河既敗,錦州復守,相持至十年。明兵能力援,殘疆可盡守也。太宗撫有德等,恩紀周至,終收績效。其於大壽,不惟不加罪,並謂其「能久守者,讀書明理之效」。推誠以得人,節善以勵眾,其諸為興王之度也數!38

孔有德等皆明邊良將,祖大壽讀書明理,清太宗推誠以待之,得衆得國。清朝入

³⁶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0冊,頁8083。

³⁷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0册,頁8100。

³⁸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0冊,頁8148。

關,洪承疇再出經略,勘定江南、湖廣、滇黔。孟喬芳(1595-1654)、張存仁(d.1652) 二人皆明將,孟喬芳撫綏隴右,在當日疆臣中,樹績頗多。崇德元年(1636),始設都察院,以張存仁爲承政。張存仁洞達政本,頗有建樹。清朝國史將孟喬芳、張存仁、洪承疇列於貳臣表傳甲編中,夏成德列於乙編中,已刊《清史稿》改列於大臣列傳二十四,以其建樹而並列。已刊《清史稿》列傳二十五論曰:

世祖既親政,銳意求治,諸臣在相位,宜有閎規碩畫足以輔新運者。如蔣赫德請懲貪蠹,權首請田賦循萬歷[曆]舊額,並罷祖軍、民壯,永吉議清兵額、恤災傷,痛陳投旗之害,之俊、崇雅鄭重斷獄,可謂能舉其大矣。若巴哈納以細事塞明問,以漸、宮以巍科虛特擢,及額色赫、車克輩,皆鮮所建白。要其謹身奉上,亦一代風氣所由始也。39

引文中蔣赫德於天聰三年(1629)以儒生俊秀選入文館。崇德元年(1636),授 秘書院副理事官。順治二年(1645),擢國史院學士。十一年(1654),擢國史院 大學士。十二年(1655),詔諸大臣條陳時務,蔣赫德疏請嚴懲貪官蠹吏。宋權 (1598-1652),順天巡撫,順治三年(1646),擢國史院大學士。宋權以明朝軍需 浩繁,暗徵私派,民困已極,首請田賦循照萬曆初年爲正額,其加派,悉予蠲 **冤。尋又疏請罷除祖軍、民壯之害。金之俊**(1593-1670),兵部侍郎,調吏部侍 郎。順治五年(1648),擢工部尙書。八年(1651),調兵部。十年(1653),調 左都御史。十五年(1658),改中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金之俊疏陳審擬盜 犯,請用正律。党崇雅,戶部侍郎。順治元年(1644),調刑部。五年(1648), 擢尚書。八年(1651),調戶部。十一年(1654),授國史院大學士。党崇雅疏陳 鄭重斷獄,請凡罪人,照例區別,以昭欽恤。王永吉(d.1659),薊遼總督。順治 二年(1645),以順天巡撫宋權推薦,授大理寺卿。四年(1647),擢工部侍郎。 八年(1651),授戶部侍郎。十年(1653),擢兵部尚書。十一年(1654),擢秘 書院大學士,十二年(1655),授國史院大學士。王永吉先後疏請清兵額、恤災 傷,痛陳王大臣濫收人投旗之害。諸臣在相位,能舉施政得失之大端,足以輔新 運。國史館將宋權列貳臣表傳甲編之下,謝陞、金之俊、王永吉等列乙編之上, 党崇雅等列乙編之下,已刊《清史稿》以類相從,與蔣赫德等並列於大臣列臣二 十万。40

³⁹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0册,頁8211。

⁴⁰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0冊,頁8198。

明臣投順清朝後遇難沒王事者,不乏其人。順治初年,降將徐勇屢立戰功, 南明桂王遣白文選驅象爲陣,徐勇巷戰死之。郝効忠降清後隸漢軍正白旗,率師 克黎平,孫可望兵驟至,郝効忠力戰被執不屈見殺。馬得功降清後隸漢軍鑲黃 旗。康熙二年(1663),清軍進攻廈門,馬得功克烏沙後,以舟師出海,鄭軍乘 南風進擊,馬得功沒於陣。《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將徐勇、郝効忠、馬得功列甲 編上,已刊《清史稿》將甲編上徐勇等人,甲編下張天祿等人,乙編上左夢庚等 人,乙編下孫可望等人因時代相近,俱列入列傳三十五。張勇(1616-1684),陝 西咸寧人,善騎射,仕明爲副將。順治二年(1645),英親王阿濟格師次九江, 張勇投降,授遊擊。趙良棟(1621-1697),甘肅寧夏人。順治二年(1645),清 軍定陝西,趙良棟應募,署潼關守備。王進寶(1626-1685),甘肅靖遠人,精騎 射。順治初,從孟喬芳討定河西回,授守備。孫思克(1628-1700),康熙二年 (1663),擢甘肅總兵,駐涼州。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清初並稱河西 四將,而以張勇爲冠,忠勇篤誠,清高宗許爲古名將。國史館將張勇列甲編之 中,已刊《清史稿》將張勇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等人列爲列傳四十二,⁴¹ 河西四將並列,最爲允當。

順治年間 (1644-1661),撫定諸省後,設提鎮,署營汛,於是有綠營。康熙中,三藩之役,即以綠營當大敵,建戡定之績。陳世凱,湖廣恩施人,初附永曆帝,爲忠州副總兵。順治十六年 (1659),降清,授副將銜。康熙十三年 (1674),耿精忠反,陳世凱破耿精忠將周彪,敘功,授溫州總兵。陳世凱勇敢善戰,所向有功,軍中呼爲陳鐵頭。國史館將陳世凱列貳臣表傳甲編之下,已刊《清史稿》將陳世凱列入列傳四十四,與趙國祚、許貞、唐希順、趙應奎、李芳述、許占魁並列,⁴²以示其有功於平定三藩之亂。王弘祚,避清高宗弘曆御名諱作王宏祚,明崇禎舉人,自薊州知州遷戶部郎中。順治元年 (1644),降清,授岢嵐兵備道。二年 (1645),以總督李鑑薦,仍授戶部郎中。中原初定,圖籍散佚。王宏祚習掌故,戶部疏請修賦役全書,以王宏祚主其事。國史館將王宏祚列入貳臣表傳甲編之下,已刊《清史稿》將王宏祚與姚文然、魏象樞、朱之弼、趙申喬並列,爲列傳五十,傳末論曰:

宏祚定賦役,文然修律例,皆為一代則,其績效鉅矣。象樞廉直謇謇,

⁴¹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册,頁8435。

⁴²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冊,頁8461。

能規切用事大臣,尤言人所難言。之弼意主於愛民,凡所獻替,皆切於 民事。申喬名輩差後,清介絕流輩,慷慨足以任國之重。貞元之際,自 據亂入昇平,開潛匡襄,諸臣與有力焉。⁴³

清初自據亂世進入昇平世,王宏祚等用事大臣,貢獻極大,功不可沒。王宏祚與 姚文然等諸臣並列,亦以類相從。

清代學術,超漢越宋。清史館取詩文有名能自成家者,彙爲一編,作文苑傳,以著有清一代文學之盛。吳偉業(1609-1672),學問博贈,詩文工麗,蔚爲一時之冠。著有《春秋地理志》、《氏族志》、《綏寇紀略》、《梅村集》。錢謙益,爲文博贈,諳悉朝典,詩尤擅其勝,家富藏書。乾隆三十四年(1769),其自爲詩文《牧齋集》、《初學集》、《有學集》雖奉詔毀版,然傳本至今不絕。襲鼎孳,降清後授吏科給事中。康熙初,起用左都御史,遷刑部尙書。襲鼎孳天才宏肆,千言立就。自錢謙益卒後,在朝有文藻負士林之望者,首推襲鼎孳,著有《定山堂集》。國史館將吳偉業列入貳臣表傳乙編之上,錢謙益列入乙編之中,襲鼎孳列入乙編之下。已刊《清史稿》將吳偉業、錢謙益、襲鼎孳三人列入列傳二七一,即文苑傳一,與魏禧、侯方域等人並列。文苑傳序文謂「明末文衰甚矣,清運既興,文氣亦隨之而一振。謙益歸命,以詩文雄於時,足負起衰之責,而魏侯申吳,山林遺逸,隱與推移,亦開風氣之先。」44「魏侯申吳」即魏禧、侯方域、申涵光、吳偉業。已刊《清史稿》以學術貢獻,詩文自成一家者列入文苑傳,以類相從,不以貳臣表傳貶之,符合修史體例。

六、瑕瑜並列──大臣畫一傳歸類分卷

清高宗向聞魏象樞在漢大臣中頗有名望,但當他閱讀《世祖章皇帝實錄》記載大學士寧完我劾奏陳名夏原疏有陳名夏與魏象樞結爲姻黨一款。清高宗即取閱國史館所纂修的魏象樞列傳,書中祇稱「以事降調」,而不詳其參劾本末。如此後人亦何由知其眞實事蹟?又如何加以論定?清高宗指出,向來國史館所輯列傳,原係擇滿漢大臣中「功業政績素著者於史冊,以彰懿媺。其無所表見及獲罪罷斥者,概屛弗與。第國史所以傳信,公是公非所關,原不容毫釐假借,而瑕瑜

⁴³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冊,頁8554。

⁴⁴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4冊,頁11133。

並列,益足昭衡品之公,所謂據事直書,而其人之賢否自見。若徒事鋪張誇美, 甚或略其所短,暴其所長,則是有褒而無貶,豈春秋華袞斧鉞之義乎?」⁴⁵ 清高 宗認爲人臣立傳,傳信後世,公是公非,不容假惜。必須瑕瑜並列,據事直書。 清高宗在諭旨中指出:

前命廷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實釐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而弗彰。果其事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實立傳,俾無溢美。若獲罪廢棄之人,其情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為炯戒,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亦不妨因事並存,毋庸曲為隱諱。從前國史編纂時,原係彙總進呈,未及詳加確核,其間秉筆之人,或不無徇一時意見之私,抑揚出入,難為定評。今已停辦年久,自應開館,重事輯修,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有列傳者,通行檢閱,核實增刪考正。其未經列入之文武大臣,內而卿貳以上,外而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為立傳,均恭照實錄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實排纂,庶幾淑慝昭然傳示來茲,可存法戒。46

清高宗以國史館舊纂國史大臣列傳祇有褒善,未能據實立傳,難爲定評。因此,降旨開館重修,一方面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列傳,通行檢閱,增刪改正:一方面將未經列入的文武大臣,綜其生平實蹟,各爲立傳。於是特派公正大臣爲國史館總裁,以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乾隆三十年(1765)九月十五日,國史館灣旨詳議章程具奏請旨,其要點如下:

- 一、立傳大臣宜定以官階。查從前國史內凡功臣、大臣有表有傳,表以 記爵秩年月,傳以載功罪事蹟。今旗員請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 都御史以上,及外官之督撫提督等大員,果有功績學行可採,及有 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其中或世職襲替,或歷任未久,無 功罪事蹟可擇,恭照實錄記注,通為立表,而不著傳。
- 二、室宗覺羅,行文宗人府;旗員,行文八旗;蒙古,行文理藩院;文員,行文吏部;武員,行文兵部,將各該員姓氏、旂分、籍貫、出身、歷任、身故年月等項,并旂員、武員出兵打仗次數,及罷斥之人獲罪緣由,總造履歷清册送館,以憑查核,並轉行各省,將名官

^{45 《}欽定國史大臣列傳》,乾隆36年6月23日,諭旨。

^{46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82。乾隆30年6月23日,上諭。

鄉臣祠內現祀副都御史以上,及將軍、督撫、提督等大員,令各省抄錄原案,造冊由部送館,以凴採擇。

三、纂修各傳俱遵諭旨內實錄所載,紅本所藏,據事排纂。其確有冊檔官案可憑者,亦一併採入。實錄、國史、紅本因尊藏內閣,由國史館派員查閱。其各省通誌及應行查考各書應交各省督撫查送到館,以憑考核。凡各傳事實,總以官書為斷,而爵里、姓氏、生卒年月,詳考旗籍官冊,以備始末。47

國史館纂修國史大臣列傳的範圍包括宗室覺羅、旗員、蒙古、文員、武員,其中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外任官員包括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等大員,凡有功績學行可採,以及有獲罪廢棄原委者,俱分別立傳。其中無功罪事蹟可擇者,則通爲立表而不立傳。列傳體例,國史館所擬章程係定以官階。列傳中詳載里居爵秩,行文查取,頗需時日,國史館奏明將現有列傳中應行考核增刪者,先行訂正,繕寫清文即滿文本及漢字本,並將原本貼簽進呈御覽,其餘未經列入的大臣,隨查隨辦,陸續進呈,俟各傳纂修完竣,進呈御覽,欽定發下後,國史館再加編次,總繕清、漢正本進呈御覽。

清高宗以國史館所議章程,尚未詳備,國史館纂修滿漢大臣表傳,定以官階,清高宗頗不以爲然。乾隆三十年(1765)九月十五日,清高宗頒降諭旨,說明纂修列傳的體例,節錄一段諭旨於下:

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游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及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巡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必濫登簡策,使僅以爵秩崇卑為斷,則京堂科道中之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寧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幸布之士不遺,又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楝高輩,終於湮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覈實兼收,另為列傳。諸臣其悉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為凡例,按次編

^{47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91。乾隆30年9月15日,大學士傅恒等奏。

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為限制,仍應於各姓 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于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熾惡瑕瑜。 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 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⁴⁸

清高宗重視修史體例,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表傳並列,有表無傳,有傳無表,體例不同,開卷瞭然,則其義自見。國史館遵旨稽考諸史體例,將太祖、太宗、世祖、康熙、雍正五朝國史列傳,詳加重修,與國史原本逐一核對。其原有列傳者,據實增刪,另繕新本,仍附原本於後,粘簽聲明,其從前未立傳者,酌量補立,進呈御覽。可將國史館遵旨重修滿漢大臣列傳經過,列出簡表如下:(表六)

表六 乾隆年間國史館纂修滿漢大臣列傳簡表

進呈時間	進呈時間 增刪舊傳篇數		補立新傳篇數		合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費英東、額亦都、范文程、 洪承疇	4	祁充格、陳名夏、 孫承澤	3	7
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扈爾漢、楊古利、魏象樞	3	馮銓	1	4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費揚古、何和里、圖海	3	劉正宗	1	4
三十一月八月十二日	穆克譚、剛林、寧完我	3	金之俊	1	4
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武訥格、圖爾格、鮑承先	3	陳之遊	1	4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圖賴、伊勒慎、覺羅巴哈納	3	冀鼎孳	1	4
三十一年十月初十日	西喇巴、楞額禮、索海	3	党崇雅	1	4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巴篤理、車爾格、和碩圖	3	胡全才	1	4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納穆泰、薩穆什喀、都爾德	3	宋權	1	4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思哈、武賴、張存仁	3	祝世昌	1	4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吳巴海、葉臣、譚泰	3	李建泰	1	4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圖魯什、揚善、希福	3	王永吉	1	4
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	巴奇蘭、伊遜、李永芳	3	成克鞏	1	4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洪尼雅、喀達海、陳泰	3	沈文奎	1	4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庫爾禪、李率泰、巴顏	3	劉昌	1	4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阿什達爾漢、俄爾岱、蘇納	3	李鑑	1	4

^{48 《}欽定國史大臣列傳》,乾隆30年9月15日,諭旨。

1		1-		`
(綇	=	<u>-</u>	١
١.	W.El	衣	/\	_ /

進呈時間	增删舊傳篇數		補立新傳篇數		合計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勞薩、噶達渾、阿哈尼堪	3	李若琳	1	4
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雅賴、伊爾德、準塔	3	馬鳴珮	1	4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覺羅拜山、阿山、葉克舒	3	吳惟華	1	4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恩格圖、索尼、陳錦	3	林起龍	1	4
合 計		61		22	83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97-140。

纂修國史是清國史館纂修諸公的重要功課,由前列簡表可知,纂修滿漢大臣 列傳的功課,包括增刪舊傳與補立新傳兩大項。國史館所增刪的舊傳,是將康 熙、雍正兩朝及乾隆初年所纂修的原纂進呈本粘貼黃簽刪略或改纂,平均每月進 呈五至六篇,補立新傳,每月進呈二篇,乾隆三十一年(1766)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進呈洪承疇等人列傳。在洪承疇傳內奉有折角三處,國史館遵旨詳細查 改,另繕正本粘貼黃簽。同年七月初三日,國史館總裁傅恒等夾單奏請訓示。其 夾單內容如下:

臣等謹按黃道周就擒一事,詳查明史,併恭閱實錄、紅本所載,實係自徽州擒獲,後解至江寧正法,並未解至京師。臣等謹遵實錄,於洪承疇傳內擒道周下增「輸降不從」四字。至明季諸王查係明史表傳開載有據者,遵旨不加偽字,其餘假托宗支自稱為王者,仍加偽字,以昭分別,恭候欽定。49

《貳臣傳甲編·洪承疇傳》記載「擒黃道周於婺源,先後解至江寧,諭降不從, 斬之。」⁵⁰婺源屬安徽徽州府,「諭降不從」等字樣,就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 國史館增修洪承疇列傳時所加的。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史館補立胡全才列傳, 進呈御覽,奉有折角一處。國史館遵旨將胡全才捕蝗一疏,詳加檢閱庫貯紅本, 並無此件,於是將實錄原文一條繕寫夾片,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進呈御覽。其 夾片內容云:

^{49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102。乾隆31年7月初3日,傅恒等奏。

^{50 《}清史列傳》,第10冊,卷78,頁23。

順治四年十月丙申,寧夏巡撫胡全才,捕蝗有法,境內田禾獲全,因以 捕法上聞,並請傳示各省,永絕蝗菑,章下所司。⁵¹

夾片內容是據《世祖章皇帝實錄》原文繕寫的,文字相合。國史大臣列傳,習稱臣工列傳。從康熙年間開館纂輯,繕寫正本移送皇史宬尊藏。乾隆三十年(1765),清高宗命國史館將皇史宬舊藏各傳重加編輯,是第一次覆纂。嘉慶十六年(1811),國史館奏准覆纂,是第二次覆纂,並聲明以後每屆十年辦理一次。第三次覆纂係截至道光十五年(1835)止。道光十六年(1836)以後進呈過清漢文臣工列傳累積至一千二百餘篇,必須覆纂,以便繕寫正本,移藏皇史宬。同治九年(1870)四月,國史館奏請自道光十六年(1836)起至咸豐十一年(1861)止,將業經進呈各傳作爲第四次覆纂,以歸畫一。國史館纂修臣工列傳陸續進呈,御覽發下後,仍暫存國史館。因纂輯非出一人之手,體例參差。又因每傳各爲一冊,未分卷帙,必須覆加檢輯,斟酌畫一,使體例一致。

國史館所辦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包括正編一九二卷,次編一一四卷,續編一六〇卷,後編一五八卷。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史館檔含有《欽定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目錄,嘉業堂鈔本所鈔《清國史‧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各編目錄大致相合。52 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係以類相從,歸類分卷。文職係以品學政績相類者爲卷帙次第。譬如理學係以魏象樞、湯斌、陸隴其等人同入大臣畫一傳正編卷五十八。魏象樞(1617-1687),山西蔚州人,明崇禎舉人。清世祖順治三年(1646),進士,選庶吉士,官至刑部尚書,著有《寒松堂集》。湯斌(1627-1687),河南睢州人。順治九年(1652),進士,由庶吉士授國史院檢討。康熙十七年(1678),詔舉博學鴻儒,魏象樞薦湯斌學有淵源,躬行實踐。副都御史金鋐薦湯斌文詞淹雅,品行端醇,召試一等,授翰林院侍講,同編修彭孫遹等纂修《明史》。康熙二十三年(1684)二月,擢內閣學士。著有《洛學編》、《睢州補志》、《潛菴遺稿》等書。陸隴其(1630-1693),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1670),進士。康熙十七年(1678),工部主事吳源起薦陸隴其理學純深,文行無愧。著有《問學編》、《三魚堂文集》、《舊本四書大全》、《四書講義》、《困勉錄》、《戰國策去毒》、《讀禮志疑》、《讀書隨筆》、《松陽講義》等書。

^{51 《}清國史館奏稿》,第1冊,頁113。乾隆31年11月11日,傅恒等奏;《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34,頁19。順治4年10月丙申,據胡全才奏。

^{52 《}清國史》,嘉業堂鈔本,第5冊,目錄。

大臣畫一傳文學亦以類相從,譬如徐乾學、高士奇、王鴻緒等人同入正編卷 七十二。徐乾學(1631-1694),江南崑山人,康熙九年(1670),一甲三名進 士,授編修。二十二年(1683),充《明史》總裁官,尋直南書房,擢內閣學 士,遷刑部尚書。著有《憺園集》、《讀禮通考》等書。高士奇(1645-1703), 淅江錢塘人。由監生充書寫序班,供奉內廷。康熙十九年(1680),清聖祖以高 士奇學文淹 通,居職勤慎,供職有年,特授額外翰林院侍講。二十二年 (1683),補侍讀,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三年(1694),命大學士於翰林院官員 內奏舉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大學士王熙、張玉書等薦徐乾學、王鴻緒及高士 奇,奉召入京,直南書房。高士奇累官至禮部侍郎。著有《經進文稿》、《天祿 識餘》、《讀書筆記》、《扈從日錄》、《隨輦集》、《城北集》、《苑西集》、《清 吟堂集》、《春秋人地名考》、《左傳國語輯註》等書。王鴻緒(1645-1723),江 南婁縣人。康熙十二年(1673),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十六年(1677),充日 講起居注官。十八年(1679),遷翰林院侍講。二十二年(1683),擢戶部侍郎。 二十六年(1687),擢左都御史。三十八年(1699),授工部尚書。四十二年 (1703),充經錠講官。四十七年(1708),調戶部尚書。徐乾學、王鴻緒、高士 奇三人,皆以文章學問紹卓而同列一卷,53亦即以類相從。

已刊《清史稿》將魏象樞與趙申喬等同入列傳五十,傳末論贊稱魏象樞廉直 謇謇,趙申喬清介絕流輩。湯斌、陸隴其與張伯行(1652-1725)同為五十二 卷,傳末論曰:

清世以名臣從祀孔子廟,斌、隴其、伯行三人而已,皆以外吏起家,蒙聖祖恩遇。隴其官止御史,而廉能清正,民愛之如父母,與斌、伯行如一,其不為時所容,而為聖祖所愛護也亦如一。君明而臣良,漢、唐以後,蓋亦罕矣。斌不薄王守仁,隴其篤守程、朱,斥守仁甚峻,而伯行繼之。要其躬行實踐,施於政事,皆能無負其所學,雖趨嚮稍有廣隘,亦無所軒輕馬。54

湯斌、陸隴其、張伯行三人,都是從祀孔子廟名臣,同是理學家,躬行實踐,施 於政事,無負所學,以類相從,名副其實。已刊《清史稿》將徐乾學、王鴻緒、 高士奇三人同入列傳五十八,也是以類相從。傳末論曰:

⁵³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冊,頁8624。

⁵⁴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冊,頁8572。

儒臣直內廷,謂之書房,存未入關前舊名也。上書房授諸皇子讀,尊為師傅;南書房以詩文書畫供御,地分清切,參與密勿。乾學、士奇先後入直,鴻緒亦以文學進。乃憑藉權勢,互結黨援,納賄營私,致屢遭彈劾,聖祖曲予保全。乾學、鴻緒猶得以書局自隨,竟編纂之業,士奇亦以恩禮終,不其幸數!55

徐乾學、高士奇、王鴻緒三人,無戰陣之功,而聖祖待之甚厚,以其裨益聖祖學問甚大之故。清史館從國史館舊例,將三人同列一卷,即以三人文學優長,同蒙聖祖曲予保全,以類相從,符合體例。

大臣畫一傳武職人員是以同征伐一處者分卷。譬如蔡毓榮與鄂善等人同入大臣畫一傳正編卷四十六。蔡毓榮(1633-1699),漢軍正白旗人。康熙九年(1670),授四川湖廣總督,駐荊州。康熙十二年(1673)十二月,吳三桂叛。十三年(1674),分設四川總督,蔡毓榮專督湖廣,統領綠旗步兵進剿吳三桂。鄂善,滿洲鑲黃旗人。康熙九年(1670),補授陝西巡撫。十一年(1672),擢陝西總督。十二年(1673)九月,增設雲南總督,調鄂善任之。十二月,鄂善抵湖廣,值吳三桂叛,陷雲貴,詔鄂善暫留湖廣,與湖廣總督蔡毓榮共籌剿禦。已刊《清史稿》將蔡毓榮、鄂善等人同入列傳四十三,56即從國史館舊例,以類相從。

大臣傳與忠義傳兩處互見者,即將二品以上者,歸大臣傳,三品以下者,則歸忠義傳。其人官階雖在二品以上而無別樣事蹟不能成專傳者,仍歸忠義傳。滿漢大臣子孫附傳中,其事蹟多者,各爲立傳,於其祖父傳末書明「子某、孫某別有傳」等字樣。其事蹟少者,仍附敘傳末。乾隆三十年(1765),清高宗雖命國史館重輯國史列傳,但各冊並未分別次序釐定卷數,而且列傳的編纂,非出一手,體例參差。大臣畫一傳既分別次序,釐定卷數,同時也整齊了體例。

七、分門別類——纂輯彙傳以類相從

《金史》彙傳,含《循吏列傳》一卷。《明史》列傳,亦各從其類,義例允當,其諸臣列傳,首列《循吏列傳》一卷。纂修列傳,門類必須詳備。循吏一門,雖爲史冊所必載,但乾隆三十年(1765)續開國史館時,並未議及循吏一

⁵⁵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冊,頁8631。

⁵⁶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1册,頁8448。

門。嘉慶十二年(1807)七月十三日,湖廣道監察御史徐國楠奏請敕交國史館纂 辦《循吏列傳》。原奏指出嘉慶年間編纂列傳,較開館之初,尤易於稽覈,分門 別類,皆當以實錄爲據,而參之《欽定四庫全書》、《大清一統志》、各直省通 志,並內閣存貯紅本及一切紀載,足資採擇者,核實兼收。自藩臬以下,守令以 上,不在大臣傳之列者,採其政績卓著,增纂《循吏列傳》,裒輯成編。國立故 宮博物院現存《循吏列傳》包括《國史循吏傳》稿本,共十六冊。《國史循吏傳》 朱絲欄寫原纂進呈本二卷,《循吏傳》朱絲欄寫本四卷,《國史循吏傳》朱絲欄寫 本四卷。《國史循吏傳》朱絲欄寫原纂進呈本劉煦傳記載,劉煦是山西趙城人, 由拔貢生,於道光十七年(1837)朝考引見,以知縣分發省分試用,籤掣直隸。 二十一年(1841),署鹽山縣知縣。咸豐七年(1857),劉煦辦團出力,經總督桂 良保奏,得旨以知府升用。同治元年(1862)十月,劉煦以積勞病卒。二年 (1863),大學士祁寯藻以劉煦歷任直隸守令,樸誠廉敏,有守有爲,民情愛戴, 請旨飭查該故員生前政績,宣付史館,編入《循吏列傳》。詔如所請行。又如劉 大紳傳記載,劉大紳是雲南寧州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舉進士。四十八年 (1783), 選授山東新城縣知縣。道光八年(1828) 卒。同治二年(1863), 大學 士祁寯藻採訪循吏,以劉大紳聞。奉上諭曰:「原任同知劉大紳,於乾隆年間歷 任山東新城等縣,捕蝗辦賑,深得民心,教士以朱子小學爲本,成就甚多,…… 著國史館咨行直隸山東各督撫詳摭該故員等生前政績,編入《循吏列傳》,以資 觀感。 | 57 國史館朱絲欄寫本李仁元傳記載,李仁元是河南濟源人,道光二十七 年(1847),進士,以內閣中書用,呈請改歸知縣。咸豐元年(1851),選授江西 樂平縣。居官勤職,以廉能稱。三年(1853),暫攝鄱陽縣知縣,太平軍犯縣 城,城陷,李仁元之父等不屈死,李仁元贈知府銜。光緒三年(1877),江西巡 撫劉秉璋具奏,「仁元治行稱最,遺愛在民,請將歷官政績,宣付史館,列入循 吏傳。」奉旨允准。守令以上,藩臬以下,不在大臣傳之列,而政績卓著者,由 督撫或大學士奏准官付史館後,國史館即遵旨纂輯《循吏列傳》。李仁元傳中因 有「光緒三年」等字樣,故可推知朱絲欄寫四卷本纂修時間當在晚清光官年間。 嘉業堂鈔本《清國史‧循吏傳》,共十一卷,朱絲欄寫本《國史循吏傳》卷一黃 輔辰,卷二李朝儀,卷三雲茂琦、沈衍慶、李仁元,卷四桂超萬、徐台英等傳, 俱見於《清國史·循吏傳》卷八。朱絲欄寫本卷一鐘謙鈞,卷二林達泉等傳,俱

^{57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86,同治2年11月下,頁23-24。

見於《清國史·循吏傳》卷九。朱絲欄寫本卷一毛隆輔傳,見於《清國史·循吏傳》卷十。兩書各傳內容,頗有出入。例如《清國史·循吏傳》卷八〈李仁元傳〉所載內容如下:

李仁元,河南濟源人。道光二十七年,進士,以內閣中書用。呈改知 縣。咸豐元年,選授江西樂平縣。樂平民俗剽悍,以禮讓化之,民多感 悟。有素習械鬥者,仁元曰:民不畏死,然後可以致死。今天下多事, 正此輩效順之時也。募驍健得六百人,日加訓練,土匪皆畏之。三年, 髮逆圍南昌,鄱陽縣知縣沈衍廣奉檄助剿,仁元移攝鄱陽。初,衍慶宰 鄱陽,治行為江西最,及仁元攝縣事,政聲與之埒,時人以漢召信臣杜 詩方之。未幾,賊東竄,衍慶馳歸,仁元以瓜代請。衍慶曰:鄱陽之在 君,猶在我也。既因仁元父母妻子皆在樂平,亟從索印,趣仁元回。仁 元曰: 賊旦夕且至, 臨敵易令, 是謂我不成丈夫也。」印不可得。衍慶 爭之力,靳不予,議併力戰守,乃予之。饒州府城被水衝坍,無險可 攖,於是審度地勢,衍慶軍南門,仁元守北門,為犄角勢。經營一畫 夜,而賊帆大至。官軍然巨礮,碎賊艦,斃賊數十。賊繞而東,登岸入 城,衍慶迎擊之,賊稍卻,又繞而北。仁元率樂平勇巷戰,頗有斬獲, 卒以眾寡不敵,為賊所困。仁元猶張空弮奮擊,髮指眦裂,勇氣百倍。 適一賊橫衝而過,矛刺其背,刃出於胸,遂踣地,群賊臠割之。樂平勇 猶與賊戰,踰時死者過半,卒得仁元屍以出。初,樂平土匪度仁元去必 復來,伏不敢發。及聞殉難,賊又將至,乃倡議迎賊。仁元母顧謂其婦 女曰: 禍將及矣, 曷早自計, 皆死之。城陷, 仁元父及弟並遇賊不屈 死。事聞,得旨,加贈知府銜,賜卹如例,賞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 以恩騎尉世襲罔替,並准於樂平縣建立專祠,仁元父予墀,母陳氏、妻 金氏、弟誠元、妹三人,妾楊氏及使女僕婦等均得旨,准其附祀。58

李仁元在樂平、鄱陽知縣任內頗有政聲,但記載簡略,爲便於比較,可將朱絲欄寫本《國史循吏傳·李仁元傳》內容照錄於下:

李仁元,河南濟源人。道光二十七年進士,以內閣中書用,呈請改歸知縣。咸豐元年,選授江西樂平縣,居官勤職,以廉能稱。樂平民俗剽悍,以禮讓化之,隨在耳提面命,勸導諄誠,民多感悟。有素習械鬥

者,仁元曰:民不畏死,然後可以致死,今天下多事,正此輩效順之時 也。慕驍健得六百人,日加訓練,用以剿捕,土匪皆避之。三年,賊圍 南昌,鄱陽縣知縣沈洐慶,奉檄助剿,以仁元暫攝縣事。初,衍慶宰都 陽,政治為通省冠,及仁元抵署任,政聲與衍慶後先媲美,時人方之漢 召信臣杜詩。未幾,賊東竄,衍慶馳歸,仁元乃請交代期。衍慶曰:鄱 陽之在君,猶在我也。既而因仁元親皆在樂平,亟從索印,趣仁元回本 任。仁元曰:賊旦夕且至,臨敵易令,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避難苟免, 君子恥之。印不可得,衍慶爭之力,仍靳不予,定議並力戰守,乃予 之。饒州府城被水衝坍,無險可攖,乃審度地勢,衍慶軍南門,仁元守 北門,為特角勢,經營一畫夜,而賊帆大至。官軍然巨廠碎賊艦,斃賊 數十。賊繞而東,登岸入城,衍慶迎擊之,賊稍卻,又繞而北,仁元率 樂平勇巷戰,頗有斬獲,卒以眾寡不敵,為賊所困。仁元猶強張空眷奮 擊,髮指眦裂,勇氣百倍,適遇一賊橫衝而過,矛刺其背,刃出於胸, 遂踣地,群賊臠割之,體無完膚。樂平勇猶與賊戰踰時,死者過半,卒 得仁元屍以出。初,樂平土匪度仁元去必復來,伏莽不敢發,比聞已殉 難,賊又將至,乃倡議迎賊。仁元母顧謂其婦及其女曰:禍將及矣,曷 早自計,皆死之。城陷,仁元父及弟,並遇賊不屈死。事聞,得旨加贈 知府銜,下部從優議卹。尋賜卹如例,賞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以恩 騎尉世襲罔替,並准於樂平縣建立專祠。仁元父李予墀,母陳氏,妻金 氏,弟誠元,妹三人,妾楊氏及使女僕婦等,均得附祀。光緒三年,江 西巡撫劉秉璋奏言仁元治行稱最,遺愛在民,請將歷官政績,宣付史 館,列入循吏傳。從之。59

對照朱絲欄寫本後,可知《清國史‧循吏傳》卷八〈李仁元傳〉所載內容較簡略,並非定本,「居官勤職,以廉能稱」,「隨在耳提面命」,「避難苟免,君子恥之」,「光緒三年,江西巡撫劉秉璋奏言仁元治行稱最,遺愛在民,請將歷官政績,宣付史館,列入循吏傳。從之」等句,俱不見於嘉業堂鈔本《清國史‧李仁元傳》。現藏清國史館纂輯藍格本李仁元傳,包括纂修官駱成驤覆輯本;總纂官陳秉和纂輯、纂修官潘衍桐覆輯本;協修官秦綬章校輯本三種,朱絲欄寫本係據秦綬章校輯本繕寫正本進呈御覽,傳末記載劉秉璋奏准「列入循吏傳」字樣,

嘉業堂《清國史》則據駱成驤覆輯本鈔錄,傳末未載「列入循吏傳」字樣。已刊 《清史稿》則將李仁元列入忠義傳。

《宋史》為表彰道學,特創《道學列傳》,並仿《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以程、朱上接仲尼,又分別程、朱二氏門人,以別於《儒林列傳》。〈宋史述要〉一文已指出,《道學列傳》的義例,為前史所無,其意以洛、閩諸大儒,講明性道,自謂直接孔孟之傳,是以凡言性理者,別立《道學列傳》,談經術者,入之於《儒林列傳》。又以同乎洛、閩者進之於《道學列傳》,異者入之於《儒林列傳》,彷彿經術爲粗,性理爲密;程、朱爲正學,楊、陸爲異端,隱寓軒輊進退之意。後之論者,皆認爲《儒林列傳》可以統《道學列傳》,而《道學列傳》不足以概《儒林列傳》。60 誠然,周、程、張、朱五子可以合爲一卷,入之於《儒林列傳》,不必別立《道學列傳》。阮元撰〈擬國史儒林傳序〉有一段評論云:

宋史以道學、儒林分為二傳,不知此即周禮師儒之異,後人創分而闇合周道也。元明之間,守先啟後,在於金華,洎乎河東姚江,門戶分岐,遞興遞滅,然終不出朱、陸而已。終明之世,學案百出,而經訓家法,寂然無聞,接之周禮,有師無儒,空疏甚矣。然其間臺閣風厲,持正扶危,學士名流,知能激發,雖多私議,或傷國體,然其正道,實拯世心,是故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詢也。61

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分合同異,周初已然。孔子以王法作述,道與藝合,兼備師儒。阮元纂修《國史儒林傳》,並不主張區分門逕。〈擬國史儒林傳序〉的敘述,有助於了解《國史儒林傳》的纂修義例。〈擬國史儒林傳序〉又云:

我朝列聖道德純備,包涵前古,崇宋學之性道,而以漢儒經義實之。聖 學所指,海內嚮風,御纂諸經,兼收歷代之說。四庫館開,四氣益精博 矣。國初講學,如孫奇逢、李容等,沿前明王薛之派;陸隴其、王懋竑 等,始專守朱子,辨偽得真;高愈、應撝謙等,堅若自持,不愧實踐; 閻若璩、胡渭等,卓然不惑,求是辨誣;惠楝、戴震等,精發古義,詁

⁶⁰ 楊家駱,〈宋史述要〉,收於(元)脫脫等纂修,《宋史》,第1冊,頁11。

⁶¹ 阮元,《揅經室集》,卷2,頁21;《清史館檔》,儒林傳序。

釋聖言。近時孔廣森之於公羊春秋,張惠言之於孟虞易說,亦專家孤學也。且我朝諸儒好古敏求,各造其域,不立門戶,不相黨伐,東身踐行,闍然自脩,嗚呼周魯師儒之道,我皇上繼列聖而昌明之,可謂兼古昔所不能兼者矣。綜而論之,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逕也,門逕苟誤,跬步皆岐,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视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實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寢饋於門廡之間,無復知有堂室矣!是故正衣尊視,惡難從易,但立宗旨,即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經義確然,雖不踰閑,德便出入,此又一蔽也。臣等備員史職,綜輯儒傳,未敢區分門逕,惟期記述學行,自順治至嘉慶之初,得百數十人,仿明史載孔氏於儒林之例,別為孔氏傳,以存史記孔子世家之意。至若陸隴其等,國史已入大臣傳,並不載焉。62

阮元纂修《國史儒林傳》,惟期記述諸儒學行,並未區分門逕,師儒並列,擺脫了漢宋之分的爭議。《宋史》纂修諸臣以「道學」爲宋代儒學之主流,《明史》纂修諸臣則確立「儒林」,爲明代儒學之主流,是故只立《儒林傳》。從現藏國史館所纂修的《儒林傳》稿本義例,可以窺見纂修諸臣調和漢宋的努力。其中《清史儒林傳》藍格寫本,包括目錄一卷,上卷凡三十二卷,下卷凡四十一卷,共計七十四冊。嘉業堂鈔本《清國史·儒林傳》上、下卷,即據國史館《儒林傳》藍格寫本鈔繕成編。⁶³ 藍格寫本《清史儒林傳》由總纂官陳伯陶總輯,提調官惲毓嘉校輯,提調官余堃覆校輯。上卷以理學諸儒爲主,正傳七十八人,附傳一五二人,共二三九人;下卷以漢學諸儒爲主,正傳一一九人,附傳一六五人,共二八四人,上、下卷合計五二三人。其中孫奇逢(1585-1675)、刁包(1603-1669)、沈國模(1575-1656)等人同列上卷之卷一。顧炎武(1613-1682)、黃宗義(1610-1695)、錢澄之等人同列下卷之卷一。清代理學以孫奇逢等人爲開端,清代漢學則以顧炎武等人爲開端,分別於上、下卷各列首卷,即卷一。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除藍格寫本外,還有朱絲欄寫本八卷,將顧炎武、黃宗羲、孫奇逢、李容等人同列卷一,將清代漢學與理學的開端諸儒,俱同列首卷,頗有調和漢宋的意味。至於陸隴其等人因已入《國史滿漢文武大臣畫一

⁶² 阮元,《揅經室集》,卷2,頁22。

^{63 《}清國史》,第12冊,頁423-734。

傳》,所以《清史儒林傳》不再重複記載。已刊《清史稿·儒林傳》凡四卷,《儒林一》小序係本阮元〈擬國史儒林傳序〉稍作刪改而成。孫奇逢、黃宗羲等人同列《儒林一》,顧炎武、胡渭、閻若璩等人同列《儒林二》,足以反映《清國史·儒林傳》漢宋並列的立傳義例。

正史中所立文苑傳,係取文人薈萃之義,以類相從,並記博學能文之士。《後漢書》列傳八十,內含彙傳凡十一,沿襲前史者有循吏、酷吏、儒林三傳,獨創者有黨錮、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七傳。此外,有四夷傳。東漢文風極盛,詞采壯麗,特創文苑傳,其後諸史多因之。《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南史》改文苑爲文學,《金史》改作文藝。已刊《清史稿·文苑一》小序云:

清代學術,超漢越宋。論者至欲特立「清學」之名,而文學並重,亦足於漢、唐、宋、明以外別樹一宗,嗚呼盛已!明末文衰甚矣!清運既與,文氣亦隨之而一振。謙益歸命,以詩文雄於時,足負起衰之責;而魏、侯、申、吳,山林遺逸,隱與推移,亦開風氣之先。康、乾盛治,文教大昌。聖主賢臣,莫不以提倡文化為己任。師儒崛起,尤盛一時,自王、朱以及方、惲,各擅其勝。文運盛衰,實通世運。此當舉其全體,若必執一人一地言之,轉失之隘,豈定論哉?道、咸多故,文體日變。龔、魏之徒,乘時立說。同治中與,文風又起。曾國藩立言有體,濟以德功,實集其大成。光、宣以後,支離龐雜,不足言文久矣。茲為文苑傳,但取詩文有名能自成家者,彙為一編,以著有清一代文學之盛。派別異同,皆置勿論。其已見大臣及儒林各傳者,則不復著焉。64

清史文苑傳的纂輯,主要在反映有清一代文學之盛。《清史稿·文苑傳》的纂輯,也是屬於彙傳的一種體例,將詩文著名能自成一家的文人彙爲一編,以類相從,而不論其派別的異同。至於已見大臣及儒林等傳者,則不重複列入文苑傳。清國史館纂輯《清史文苑傳》不分卷,計八冊,係朱絲欄進呈本。嘉業堂鈔本《清國史·文苑傳》,計七十四卷,係據清國史館提調官惲毓嘉校輯、提調官余堃覆校藍格本鈔錄而成。清史館纂輯文苑傳三卷,見已刊《清史稿》列傳二七一至二七三。爲了便於說明,可將朱絲欄寫本《清史文苑傳》、《清國史·文苑傳》、已刊《清史稿·文苑傳》目錄列出簡表如下:(表七)

⁶⁴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4冊,頁11133。

表七 清史文苑傳對照表

	朱絲欄寫本文苑傳	清國史文苑傳	清史稿文苑傳
第一冊	谷應泰傳 宋琬傳章傳 (高詠附) 李來泰傳 王士祿傳 (年王士祐附) (徐於齡傳 (倪燦附) (嚴繩孫附)	卷七 卷卷七 卷卷八 卷卷八 卷卷一 卷一 卷卷卷 卷卷	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
第二冊	汪琬傳 梅清傳 (梅庚附) 計東傳 申涵光傳 柴紹炳傳 陸菜傳 (從子奎勳附)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七一 列傳二七七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第三册	香葉傳 葉數信傳 (馮廷櫆附) 陳維崧傳 (吳綺附) 汪楫傳 (汪懋麟附)	卷一七 卷二二 卷二二 卷一九 卷二〇 卷二〇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傳 二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册	毛奇齡傳 朱彝尊傳 (譚吉璁附) 潘耒傳 (徐釚附) 尤侗傳	儒林傳下卷 卷一九 卷二一 卷二一 卷二一 卷二〇	儒林傳二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第五冊	龐塏傳 (邊連寶附) 孫枝蔚傳 (李念慈附) 吳雯傳 (傅景山附) 顧景星傳 (葉封附)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8 8 8 8 8 8	列傳二七一 一一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道逸二

(續表七)

朱絲欄寫本文苑傳		清國史文苑傳	清史稿文苑傳
	黃虞稷傳 馮景傳 邵長蘅傳	卷二二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列傳二七一
第六冊	吳嘉紀傳 (陶季附) 史申義傳 (周起渭附) 姜宸英傳 嚴漢惇附 查慎行傳 (弟嗣〔王票〕附) (族子查昇附) 陳儀傳	卷二二二三三二二三三四四五五五二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 列傳傳二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第七冊	黃之舊傳 (胡天游附) 張鵬翀傳 (孫致彌附) 陳兆崙傳 趙青藜傳 (汪越附) 沈廷芳傳 劉大櫆傳 (吳定附)	卷三○ 卷三○ 卷三八 卷三八 卷三三 卷三三	列傳二 一七二 一十二 一十二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一十二十二
第八冊	厲鶚傳 (商盤附) 李鍇傳 朱仕琇傳 (魯九皋附) 蔣士銓傳 姚鼐傳 (姚範附)	卷二九 卷三一 卷三六 卷四〇 卷四四四四四四四五 卷四五	列傳二七二 列傳二七二 列傳二七二 列傳二七二 列傳二七二 列傳二七二

資料來源:國史館朱絲欄寫本《清史文苑傳》;嘉業堂鈔本《清國史·文苑傳》;《清史稿校註》 文苑傳。

由前列簡表可知國史館朱絲欄寫原纂進呈本《清史文苑傳》不分卷,第一冊包括谷應泰等十一人;第二冊包括汪琬等八人;第三冊包括喬萊等八人;第四冊包括毛奇齡等六人;第五冊包括龐塏等十一人;第六冊包括吳嘉紀等十人;第七冊包括黃之雋等十人;第八冊包括厲鶚等八人,合計七十二人,分別散見於嘉業

堂鈔本《清國史·文苑傳》卷七至卷四十五之中,已刊《清史稿》則集中於列傳二七一至二七二之中。錢謙益,博學工詞章,襲鼎孳,有文藻,千言立就。吳偉業,學問博贍,詩文工麗。清國史館遵旨將錢謙益入貳臣傳乙編中,襲鼎孳入貳臣傳乙編下,吳偉業入貳臣傳乙編上,因已見貳臣傳,故不復著文苑傳。已刊《清史稿》因不立貳臣傳,故將錢謙益、襲鼎孳、吳偉業等人編入文苑傳。朱絲欄寫本第七冊陳兆崙,浙江錢塘人,雍正八年(1730),進士,累官至太僕寺卿。陳兆崙精六書之學,爲詩文澹泊清遠。已刊《清史稿》已見大臣傳,文苑傳不復著。朱絲欄寫本第四冊毛奇齡,蕭山人,康熙十八年(1679),薦舉博學鴻儒科,試列二等,授翰林院檢討,充明史纂修官。毛奇齡淹貫群書,以經學自負。嘉業堂鈔本《清國史》入儒林傳下卷之四,已刊《清史稿》入儒林二,因已見儒林傳,故文苑傳不復著。朱絲欄寫本第七冊張鵬翀,江蘇嘉定人,雍正五年(1727)進士,入翰林,官至詹事府詹事。張鵬翀詩畫援筆立就,已刊《清史稿》入藝術傳,文苑傳不復著。

文苑傳是正史彙傳的一種體裁,清國史館取詩文有名自成一家的學者,彙編文苑列傳,以反映清代文學的盛況。宋琬,萊陽人,順治四年(1647)進士,累遷吏部郎中,擢按察使。宋琬少即能詩,其詩格合聲諧,明靚溫潤。施閏章,宣城人,順治六年(1649)進士。康熙十八年(1679),召試鴻博,授翰林院侍講,纂修明史。施閏章善詩古文辭,與同邑高詠友善,皆工詩,時號「宣城體」。施閏章爲文意樸而氣靜,其詩與宋琬齊名。王士禎愛其五言詩,嘗以施閏章與宋琬相況,目爲「南施北宋」。李來泰,臨川人,順治九年(1652)進士。試詞科,授侍講。古文博奧,詩以和雅稱。王士祿,濟南新城人,順治九年(1652)進士。少工文章,詩尤閒澹幽肆。其弟王士祜、王士禎從之學詩,王士禎遂爲詩家大宗。當時山左詩人除王氏兄弟外,尚有徐夜等人,皆知名。秦松齡,無錫人,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官檢討。專治毛詩,著《毛詩日箋》六卷。倪燦,上元人,書法詩格秀出一時,撰〈藝文志序〉,與姜宸英〈刑法志序〉並推傑構。嚴繩孫,無錫人,善畫工詩,授檢討,撰《明史‧隱逸傳》。文苑傳,按時代先後,以類相從,彙爲一編,濟濟多士,文運成衰,實通世運,文苑傳的纂輯,頗具時代意義。

古代「方技」,泛指醫、卜、星、相之術。新、舊《唐書》都有方技傳。 《晉書》彙傳,改方技傳爲藝術傳。「藝術」一詞,也是泛指各種技術、技能。 射、御、書、數,都是屬於「藝」的範疇:醫、方、卜、筮,則是屬於「術」的 範疇。《晉書·藝術傳》小序云:

藝術之興,由來尚矣。先王以是決猶豫,定吉凶,審存亡,省禍福。日神與智,藏往知來,幽贊冥符,弼成人事;既興利而除害,亦威眾以立權,所謂神道設教,率由於此。然而詭託近於妖妄,廷誕難可根源,法術紛以多端,變態諒非一緒,真雖存矣,偽亦憑焉。聖人不語怪力亂神,良有以也。逮丘明首唱,敘妖夢以垂文,子長繼作,援龜策以立傳,自茲厥後,史不絕書。漢武雅好神仙,世祖尤耽譏術,遂使文成、五利逞詭詐而取寵榮,尹敏、桓譚由忤時而嬰罪戾,斯固通人之所蔽,千慮之一失者乎!詳觀眾術,抑惟小道,棄之如或可惜,存之又恐不經。載籍既務在博聞,筆削則理宜詳備,晉謂之乘,義在於斯。今錄其推步尤精、伎能可紀者,以為藝術傳,式備前史云。65

序文已指出, 眾術雖屬小道, 但載籍務在博聞, 筆削理宜詳備。推步, 即推算天文曆法之學, 伎能, 同技能。《晉書》將精於推步, 擅長技能, 足以紀載者, 列入藝術傳。譬如歷陽人陳訓, 少好秘學, 天文、算曆、陰陽、占候無不精通, 尤善風角占候, 以知吉凶。《晉書》爲陳訓立傳, 列入藝術傳。

推步之學,由疏漸密,明末清初,西學東漸。盛清時期,中西薈萃,推步之法,日臻邃密。嘉慶初年,阮元集清代天文律算諸家撰《疇人傳》。史家體例,特重列傳,其門類尤須詳備。乾隆年間,雖然續開國史館,議及列女傳,但迄未纂辦,至於藝術、疇人等傳,並未議及。民初清史館纂輯藝術、疇人、醫術等傳,門類較詳備。已刊《清史稿·藝術傳》小序云:

自司馬遷傳扁鵲、倉公及日者、龜策,史家因之,或曰方技,或曰藝術。大抵所收多醫、卜、陰陽、術數之流,間及工巧。夫藝之所賅,博矣眾矣,古以禮、樂、射、御、書、數為六藝,士所常肄,而百工所執,皆藝事也。近代方志,於書畫、技擊、工巧,並入此類,實有合於古義。聖祖天縱神明,多能藝事,貫通中、西歷算之學,一時鴻碩,蔚成專家,國史躋之儒林之列。測繪地圖,鑄造槍廠,始做西法。凡有一技之能者,往往召直蒙養齋。其文學侍從之臣,每以書畫供奉內廷。又設如意館,制做前代書院,兼及百工之事。故其時供御器物,雕、組、

陶埴,靡不精美,傳播寰瀛,稱為極盛。沿及高宗之世,風不替焉。欽定醫宗金鑑,薈萃古今學說,宗旨純正。於陰陽、術數家言,亦有協紀辨方一書,頒行沿用,從俗從宜,隱示崇實點虛之意,斯徵微尚矣。中葉後,海禁大開,泰西藝學諸書,灌輸中國,議者以工業為強國根本,於是研格致,營製造者,乘時而起。或由舊學以擴新知,或抒心得以濟實用,世乃愈以藝事為重。採其可傳者著於篇,各以類為先後。卓然成家者,具述授受源流;兼有政績、文學列入他傳者,附存梗概;凡涉荒誕俳諧之說,屏勿載。後之覽者,庶為論世之資云。66

由序文可知清國史館將貫通中西曆算之學的鴻碩專家,列入儒林傳。清史館沿襲 舊例,將醫、卜、陰陽、術數、書畫、技擊、工巧、器物等藝事,各以類爲先 後,別立藝術傳。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史館黃翼曾輯《醫術列傳》,計三冊。第一冊由馬駿良繕寫,列傳人物包括:張璐、張志聰、薛雪、陸以恬、陸懋修等人。第二冊由徐廷樑繕寫,列傳人物包括:喻昌、傅山、胥秉哲、李蒔、張序晟、章祖緒、柯琴、尤怡、陳念祖、何世仁、郭宏翥、席上錦等十二人。第三冊由毓良繕寫,列傳人物包括:葉桂、王士雄、章楠、吳瑭等四人。其中傅山等人見於已刊《清史稿.遺逸傳》,但詳略不同。張璐、張志聰、薛雪、陸懋修、喻昌、柯琴、尤怡、陳念祖、葉桂、王士雄、章楠、吳瑭等人見於已刊《清史稿.藝術傳》,內容頗有出入。已刊《清史稿.藝術傳》所載張璐傳內容如下:

張璐,字路玉,自號石碩老人,江南長洲人。少穎悟,博貫儒業,專心醫藥之書。自軒、岐迄近代方法,無不搜覽。遭明季之亂,隱於洞庭山中十餘年,著書自娱,至老不倦。做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彙集古人方論、近代名言,薈萃折衷之,每門附以治驗醫案,為《醫歸》一書,後易名《醫通》。璐謂仲景書衍釋日多,仲景之意轉晦。後見尚論、條辨諸編,又廣搜祕本,反覆詳玩,始覺向之所謂多歧者,漸歸一貫,著《傷寒纘論緒論》。纘者,祖仲景之文;緒者,理諸家之紛紜而清出之,以翼仲景之法。其注本草,疏本經之大義,並系諸家治法,曰本經逢源;論脈法大義,曰診宗三昧,皆有心得。又謂唐孫思邈治病多有奇異,逐方研求藥性,詳為疏證,曰千金方釋義,並行於世。璐著書主博

通,持論平實,不立新異。其治病,則取法薛已、張介賓為多。年八十餘卒。聖祖南巡,璐子以柔進呈遺書,溫旨留覽焉。⁶⁷

張璐傳,已刊《清史稿》列入藝術傳,清史館未刊傳稿列入醫術傳,內容較詳。清聖祖多次南巡,張璐之子張以柔進呈遺書年分,已刊《清史稿》並未詳載。張璐診脈、治病的方法,已刊《清史稿》也是記載簡略。據黃翼曾輯《醫術列傳·張璐傳》記載,康熙四十四年(1705),歲次乙酉,清聖祖南巡,張璐之子監生張以柔進呈遺書,包括:《醫通》十六卷,《本經逢源》四卷,《診宗三昧》一卷,《傷寒纘論緒論》四卷。現藏清史館未刊黃翼曾輯《醫術列傳·張璐傳》,主要是依據張以柔進呈《醫通》疏、朱彝尊撰《序古今醫案》等資料纂修成編。

現藏清史館藝術傳稿,共十六本,除《清史稿》刊印本外,還有未刊稿本, 分別由夏孫桐、黄翼曾、史恩培、駱成昌等人纂輯,由陳金如、于吉誠、徐廷 樑、魯謙光、隆鋆、胡蘭石等人繕寫。其中史恩培纂輯藝術列傳包括:程正揆、 項聖謨、吳偉業、王鐸、張漣、黃甲雲、方式玉,及駱成昌纂輯藝術列傳包括: 張辛、張際亮等列傳稿,並未刊印。譬如程正揆列傳稿內容如下:

程正揆,字瑞伯,號鞠陵,湖廣孝感人。崇禎辛未進士,名正葵,選翰林。甲申後卜居於江寧之青谿,自號青谿道人。任清,改正揆,官至工部侍郎,敏而多能,善屬文,工書畫,意有所到,授筆立成,若風雨集而江河流也。時推董其昌,風雅師儒,正揆虚心請益,其昌雅重愛之,凡書訣畫理,傾心指授,若傳衣缽焉。書法李北海,而丰韻蕭然,不為所縛。唐宋元明以來,士大夫詩畫兼者,代不數人。正揆晚出,兩俱擅長,詩與畫皆登逸品。順治丁酉,掛冠後,優遊於棲霞、牛首之間,時以詩畫自遺。嘗論畫云,北宋人千兵萬壑一筆不減;元人枯枝瘦石無一筆不繁,其論甚精。68

順治十二年(1655)十月初四日,程正揆補工部右侍郎。順治十三年(1656)七月十五日,程正揆免工部侍郎。程正揆善屬文,工書畫,詩畫兼擅,爲程正揆立傳,對研究清初藝術史可提供重要參考資料。程正揆對書畫的研究,多向董其昌虛心請益,舉凡書訣畫理,董其昌無不傾心指授,若傳衣缽,探討董其昌畫派,不能忽略程正揆等人的藝術成就。項聖謨列傳也是由史恩培纂輯。項聖謨,字孔

⁶⁷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5冊,〈藝術一〉,頁11531。

^{68 《}清史館檔》,史恩培輯,《藝術列傳》,魯謙光繕,8052號,程正接列傳。

彰,浙江秀水人。他的畫,初學文徵明,其後擴於宋,而取韻於元,所繪花草松竹木石,尤爲精妙,董其昌曾爲其畫冊作跋,盛讚其畫冊衆美畢臻,所畫山水,兼有元人氣韻。吳偉業,字駿公,號梅村。他是江南太倉人,崇禎四年 (1631)進士,廷試一甲二名。清初,官至祭酒。據史恩培纂輯吳偉業列傳稱,吳偉業博學工詩,所畫山水得董黃法,清疏韶秀。吳偉業與董其昌、王時敏諸人友善,曾作畫中九友歌。已刊《清史稿》藝術列傳,人數有限,可以就清史館所修藝術列傳稿本作補充。

江湖傳說江寧人甘鳳池號稱「江南第一俠」,《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將甘鳳 池列入方技傳,爲王友亮所撰,已刊《清史稿》列入藝術傳。清史館所纂甘鳳池 傳稿,即據王友亮所撰《甘鳳池小傳》略加增刪而成編。已刊《清史稿·藝術傳》 所載甘鳳池傳內容,與清史館傳稿出入不大,僅將「某王邸」改爲「京師貴 邸」:「以帛約身則頓小」改爲「則頓小」等等。江湖傳說江南大俠甘鳳池的拳 法,兼內外兩家秘訣,彈指落梅,徒手搏牛,擅用飛刀,能取人首級於百步之 外。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典藏宮中檔雍正朝硃批奏摺,對甘鳳池被捕經過奏報頗詳。雍正年間,江南閩浙地方有符咒惑衆案件,浙江總督李衛遵旨密訪查拏要犯。雍正七年(1729)十一月間,李衛訪知甘鳳池曾拜張雲如爲師,傳習符籙,收授門徒,有上元縣監生于璉自首,並繳出符籙。據于璉供稱,「甘鳳池煉氣精勁,武藝高強,各處聞名,聲氣頗廣,張雲如以相命坐功,文武筆籙,邪術符法,收授門徒甚多。」69李衛以張雲如、甘鳳池二人既已煉成功夫,不畏刑法,未可輕舉妄動,於是一面訪尋甘鳳池,託言李衛之子欲學弓力武藝,設法將甘鳳池父子羅致署中,一面分行飭拏各犯。其後,甘鳳池父子及張雲如等俱被設計拏獲。張雲如又名張雲谷,自稱能於坐功時爲人觀相,傳說將軍伊立布之子易服往訪,爲張雲如識出,從此聲名大噪。其後,杭州滿洲城內旗人,與張雲如往來日衆。張雲如門徒衆多,自稱俠士豪傑,平日精通拳棒,熬煉壯藥,聚徒行教,或以賣卦六壬爲名,造作奇門符咒,以招引徒黨:並假稱貿易,借端出洋,交通聲氣,潛匿隱僻之所,陰謀不軌,各府俱有首要數人暗通線索,其行叵測,李衛遂決心剷除此腹心之患。李衛親自盤問甘鳳池,將其父子隔離,以好言安慰,套問

⁶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5輯,頁161。雍正7年12月初2日,浙江總督李衛奏摺。

其子甘述,使其高興誇耀。甘述不覺將其父平日實情說出。李衛將所得實情攙入別犯供詞內,給與甘鳳池觀看,甘鳳池見無法隱瞞,始吐實情。甘鳳池年少,曾因一念和尙案,遭牽連夾訊,兩次經人開脫。而甘鳳池的同門周崑來,原名璕,自稱明朝周王之後。另有張曉夫,原名天球,兩人原名皆寓有尋王、求王之意,同門衆多,約定數年後舉事。甘鳳池等人遂以謀逆重罪,俱遭誅戮。已刊《清史稿·藝術傳》謂「世宗於此獄從寬,未盡駢誅。或云鳳池年八十餘,終於家。」⁷⁰甘鳳池傳記載,不足採信。已刊《清史稿·藝術傳》記載的範圍,除書畫、器物外,還包括醫術、方技人物。清史館未刊傳稿,已另立醫術、方技等傳。已刊《清史稿》將醫術、書畫、方技、工巧並入藝術傳,雖合於古義,但清代精於書畫、器物卓然成家者,濟濟多士,改纂符合後世概念的藝術傳,是有意義的。

八、結 語

修史,應繼承傳統修史體例。我國歷史悠久,是因爲我國有體例完備的二十 四史。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日,《文匯報》上刊載了〈「官修正史」可以休矣〉 一文。同年八月十三日,《光明日報》刊載揚帆撰〈也談清史纂修——與「官修 正史」可以休矣一文作者商榷〉一文提出質疑。其中關於二十四史的評價, 〈「官修正史」可以休矣〉一文的作者認爲「實在不覺得二十四史在林林總總的史 籍中有什麼特別的不一樣。」揚帆指出,「這一斷語,未免過於輕率。衆所周 知,中國是世界上歷史記載連續不斷的惟一國家,中華文明也是世界上從古至今 傳承未絕的惟一文明。在這舉世公認的、無數炎黃子孫爲之驕傲和自豪的兩個 『惟一』中,二十四史無疑占有極爲重要的地位。以魏晉南北朝歷史爲例,正是 因爲有了《三國志》、《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 書》、《北齊書》、《周書》、《隋書》以及《南史》、《北史》,我們才得以了解 這一時期紛繁複雜的社會狀況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形。而這些史 書,都是二十四史的組成部分。如果沒有二十四史,中國古代歷史的發展就會出 現盲點,中華民族文明的傳承也會產生斷裂。就此而言,無論我們怎樣肯定二十 四史的價值和地位都不過分。而無視中國歷史的發展和中華文明的傳承,輕率否 定這筆珍貴的文化遺產,如果不是妄自菲薄,起碼也是極不負責任的。」71 揚帆

⁷⁰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5冊,〈藝術四〉,頁11569。

⁷¹ 揚帆,〈也談清史纂修——與「官修正史」可以休矣一文作者商権〉,收於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體

的評論是客觀的。清朝是我國歷代以來最後一個朝代,延續歷代正史紀傳體的修 史傳統,纂修清史,纔是正確的途徑。

清朝初年,在纂修《明史》的基礎上開始纂修清朝國史,民國初年,清史館纂修《清史稿》,都是繼承了我國歷代纂修正史的傳統。清初諸帝重視修史體例,有傳承,也有創新。探討紀、志、表、傳的體例,有助於了解清朝國史館纂修清史的得失。清朝國史館纂輯列傳,沿襲以類相從的體例,將歷史人物分類集中編排,一方面將大臣列傳按時代先後,以類相從立傳:一方面沿襲歷代正史彙傳體例,分門別類立傳。田漢雲撰〈關於新修清史人物傳記編纂的建議〉一文指出,「人物傳記的編次,要有利於反映歷史的進程,有利於反映人物之間的相互關係,有利於反映人物的歷史地位,有利於讀者利用本書。所以,可以吸收傳統史傳編次的經驗,採取條塊結合、相對靈活的處理辦理。具體說來,基本的編排規則是以歷史人物的生活年代先後爲序;對於同一時期的歷史人物傳記,可以按照其類型或相互關係,相對集中;至於某些特殊類型的人物,如經學家、史學家、文字學家、文學家、藝術家、科學家等,其傳記可能以集中編排爲好。」72 按照類型相對集中編次,就是以類相從,特殊類型就是正史彙傳的體例。

盛清諸帝重視開國元勳、開國功臣列傳的體例,就是以類相從,按照功臣事 蹟先後,分別太祖、太宗、世祖等朝,以決定次第,並非以功績分次第。宗室王 公表傳的纂修,受到清高宗的重視。清高宗主導著清朝國史的纂修,他指出,表 傳並列者,可知其人的善惡瑕瑜:有表無傳者,乃因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 者,乃因其人有事蹟實可表彰者。其中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是纂輯宗室有勳績的王 公,即以軍功封爵者纂輯表傳,以恩封襲爵者,另作恩封宗室王公表,王公敘 次,係以有襲次者爲正表,無襲次者爲附表。宗室中親封王公,雖忠孝夙稱,但 因功非戰伐,故不纂入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以符合表傳體例。滿、蒙一家,蒙古 王公抒誠效順,各有軍功事蹟者,指不勝屈,於是命國史館會同理藩院纂輯蒙古 回部功績表傳,以一部落爲一表傳。其有事蹟顯著王公,即於部落表傳後,每人 各立一專傳,以示一體優恤之意。歷代以來,未有以貳臣類傳者。明末諸臣降清 後,雖有事蹟,但因其身事兩朝,大節有虧,清高宗乃命國史館另立貳臣傳一

裁體例工作小組編,《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下冊,頁1239。

⁷² 田漢雲, 〈關於新修清史人物傳記編纂的建議〉, 收於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體裁體例工作小組編, 《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下冊,頁773。

門,分爲甲乙二編。其中明臣投順清朝後遇難殉節者,列甲編之上:明臣投順清朝後顯有勳績者,列甲編之中:明臣投順清朝後略有勞效者,列甲編之下:明臣投順清朝後,無功績可紀者,列乙編之上:明臣投順清朝後,曾經獲罪者,列乙編之中:明臣曾經降李自成,後來投順清朝,以及初爲流賊,降明後又投順清朝者,列乙編之下。降清明臣,以類相從,特立貳臣表傳,使不少清朝開國功臣成了歷史舞臺上的反面人物。清史館淡化處理降臣,已刊《清史稿》將部分貳臣移置於大臣傳或文苑傳中,以類相從,不以修史體例褒貶人物,有其客觀性,符合傳統體例。

國史館舊纂臣工列傳,因纂輯非出一人之手,體例參差。又因每傳各爲一冊,未分卷帙。國史館纂輯不分卷的列傳,就是按人每傳各爲一冊的寫本。滿漢文武大臣畫一列傳則是經過檢輯畫一,以類相從,歸類分卷的寫本。文職是以品學政績相類者爲卷帙次第:武職人員則以同征伐一處者分卷,以類相從。大臣傳與忠義傳兩處互見者,即將二品以上者,歸大臣傳:三品以下者,則歸忠義傳。大臣畫一傳既分別次序,釐定卷數,遂整齊了體例。

正史彙傳,各從其類,義例允當。自藩臬以下,守令以上,不在忠義傳之列者,則採其政績卓著者,增纂循吏列傳。阮元纂修《國史儒林傳》,惟期記述諸儒學行,並未區分門逕,師儒並列,擺脫了漢宋之分的爭議。從現藏清朝國史館纂修的儒林傳稿義例,可以窺見纂修諸臣調和漢宋的努力。已刊《清史稿·儒林傳》,亦反映漢宋並列的立傳義例。文苑傳係取文人薈萃之義,以類相從,專記博學能文之士。清朝國史文苑傳的纂輯,主要在反映有清一代文學之盛。《清史稿·文苑傳》的纂輯,係將詩文著名能自成一家的文人彙爲一編,而不論其派別的異同。

清初以來,國史館纂輯列傳,向有論贊。乾隆三十年(1765),清高宗諭國 史館據事直書,瑕瑜並列,其人賢否自見。國史館遵旨辦理,不復更用論贊,惟 將各臣工事實詳晰臚敘,則其人功罪自明。清朝國史館纂輯列傳,固然講求體 例,尤重書法。清高宗諭國史館人臣立品無訾,有始有終者,身終後方得書 「卒」。若初終易轍,言行不符,營私獲罪之人,傳末止當書「故」,義例綦嚴。 已刊《清史稿》補撰論贊,言簡意賅。論贊是傳統體例,也是結論。清朝國史館 纂輯列傳所定體例,有傳承,也有創新。創新,有得,也有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唐) 房玄齡等纂修,《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0。
- (元) 脫脫等纂修,《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
- (元) 脫脫等纂修,《遼史》,臺北:鼎文書局,1984。
- (元) 脫脫等纂修,《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85。
- (清) 巴泰等纂修,《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 沈桂芬等纂修,《大清穆宗毅(同治) 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 阮元,《揅經室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清) 馬齊等纂修,《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 慶桂等纂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清) 覺羅勒德洪等纂修, 《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 《大清國史宗室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朱絲欄寫本。
-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檔。
- 《國史循吏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朱絲欄寫本。
- 《清史館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1969。
- 《清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國史館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 《欽定國史大臣列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朱絲欄寫本。
-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朱絲欄寫本。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論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15輯,1979。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8。

二、近代論著

- 王成勉主編,《明清文化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體裁體例工作小組編,《清史編纂體裁體例討論集》,北京:中國人民 大學出版社,2004。

Tradition and New Ideas - A Discussion of Official Annals Compiled by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and the Ch'ing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Chuang Chi-fa
Department of Books and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The Ch'ing was the last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Ch'ing imperial compilations were the last installment of the official annals and biographies. The objective of this article is to use annals compiled by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and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Ch'ing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to analyze the layout of these historical works as well as their gains and losses.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six main sections: the biographies of meritorious service render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ynasty; the royal family, princes, nobility, and their titles; the emperors and nobility of the Manchu and Hui as recorded in their tribal records; turncoat officials and their relative offenses; standardized biographies of high ministers; and a compilation of biographies organized by similar attributes.

These official histories were very carefully organized; both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and the Ch'ing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were mindful of this historical tradition. When compiling histories, they both consulted previous works and created new methods. For instance, the categories remained similar, organizing historical figures into like groups. Ministers were organized by historical periods, with the biographies of similar figures grouped together. Another continuation of tradition was the collective biographies, where individual biographies were put into categories. The juxtaposition of these writings allowed a reader to easily determine the relative merits of the individuals described. Those included had genuine achievements that could be clearly documented. Those excluded were not historically significa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Ming to Ch'ing dynasties, high officials that defected to the Ch'ing lost their political integrity. When new categories were created for the historical annals compile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Ch'ien-lung emperor, many high ministers from the early Ch'ing were grouped with disgraced officials and thus cast in a negative light.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lightened the criticism of these officials, re-categorizing them as either ministers or literary figures. Despite this organizational change,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withheld judgment, remaining objective. From the biographies of Confucian scholars compiled by the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and the Ch'ing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it is possible to understand the approach both institutions took toward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ir works. A discussion of this organizational method can help scholar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g history. (Translated by Daniel Greenberg)

Keywords: State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Ch'ing Historiographer's Office, Official Histories, *Er-ch'en Chuan, Ju-lin Chuan*

10	and the second s	#44.44.44.44						### 1 m. ## 1		
版起刻化	投誠隸漢軍	本朝天聰五年本	擊,	遼東人明遊	劉良臣	節者	本朝後遇難殉本朝	明臣投誠	甲編上	指示
的支持	平投減累官總	本朝天命三年	擊	遠東人明遊	李永芳	績者	本朝後著有	明臣投誠	甲編中	選為貳
& 请	想 投談隸漢軍	丰本朝天命六	擊	遊 遼陽人明遊	祝世昌	效者	後著有熟本朝後累有勞本朝後無功	明臣投誠	甲編下	臣表了
	投誠仍原	本朝天命六年本朝天命七年	擊	避 遠東人明遊	孫得功	可紀者	劳本朝後無功徒	明臣投誠	て編上	貳臣傳,
	官 投誠隸漢軍	十本朝宗徳七年	投	黄寧人明副	夏成德	罪者	續本朝後曾經獲	明臣投誠	乙編中	50
	明庶吉士降		梁清標	本朝者	明後投誠	本朝及城黨降	投誠	明臣從賊後	て編下	

圖1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卷首(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